

V

五戒的現代意義

【上册】



第五版

淨因法師著

051401

蓮覺叢書 ⑨

五戒的現代意義(上冊)

作者：淨因法師著

編輯：《蓮覺叢書》編輯組

出版：香港東蓮覺苑

香港跑馬地山光道15號

電話：(852) 2572-2437

傳真：(852) 2572-4720

加拿大東蓮覺苑

2495 VICTORIA DRIVE,

VANCOUVER B. C. CANADA

Tel: (604) 255-6337

Fax: (604) 255-0836

網頁：www.buddhistdoor.com

電郵：(香港) tlky@netvigator.com

(Vancouver) tlky@axionet.com

承印：玲瓏出版印刷公司

電話：(852) 2889-6110

傳真：(852) 2889-6770

2002年6月初版

2009年6月五版

定價港幣五十元正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蓮覺叢書

由港紳何東爵士夫人張蓮覺居士創辦之佛教東蓮覺苑於一九三五年成立，旨在推行佛化教育，栽培道俗人材。更配合時代步伐，辦「人海燈」佛教雜誌，使海內外人士，同沾法益，其中有不少劃時代作品。現該苑全人，為發揚張居士人間佛教之目標，乃出版「蓮覺叢書」，由資深之中外佛學大德撰寫文獻，編輯成書，使大眾對人生真諦有所反省。

本叢書系列如下：

- | | |
|---------------------------|----------------|
| 1. 佛教與人生 | 賢德法師著 |
| 2. 誠心禱告 | 江妙吉祥居士講 |
| 3. 解開心中結 | 江妙吉祥居士著 |
| 4. 淨土在哪裡 | 黃家樹居士著 |
| 5. Bodhidharma's Teaching | Dharma Masters |
| 6. 佛教的宇宙人生觀 | 賢德法師著 |
| 7. 因明學八義概要 | 賢德法師著 |
| 8. 日常生活與修行 | 江妙吉祥居士著 |
| 9. 五戒的現代意義（上冊） | 淨因法師著 |
| 10. 五戒的現代意義（中冊） | 無奈著 |
| 11. 五戒的現代意義（下冊） | 無奈著 |
| 12. 人生的歷程 | 江妙吉祥居士著 |
| 13. 人間佛教的省思 | 黃家樹居士著 |
| 14. 要活得開心 | 江妙吉祥居士著 |
| 15. 隨緣自在 | 淨因法師著 |
| 16. 生命的出路 | 衍空法師編著 |
| 17. 如何對治煩惱 | 江妙吉祥居士著 |
| 18. 孝道漫談 | 愚子著 |
| 19. 要活在心光裡 | 江妙吉祥居士講 |
| 20. 喚醒我的迷痴 | 江妙吉祥居士講 |



作者簡介

淨因法師 出生於中國大陸，於揚州大明寺出家，八二年在南京棲霞寺受具足戒，先後在中國佛學院南京栖霞山分院及北京中國佛學院接受佛化教育。八六年得國家當局之賞識，派往斯里蘭卡聖法寺佛學院、智嚴佛學院及克拉尼亞大學巴利語佛學研究生院進修，奠定優良之佛學基礎。為對佛教史、佛教哲理及佛化人生有更全面性的深入研究，法師於一九九五年前往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修讀宗教研究系博士課程，至二〇〇〇年時，已先後榮獲文學碩士、哲學碩士及佛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佛教協會理事，英國佛教教育基金會董事及國內寺院監院等公職。法師現於香港大學佛學研究中心任代總監，負責籌辦港大新開



辦之佛學碩士及博士課程。法師著作甚多，作品曾在《法音》、《甘露》、《澳門佛教》及《香港佛教》等刊物發表，並在世界各地作公開佛學講座。



前言

在高速公路上開車時，我們只有遵守一定的交通規則，纔不會發生交通事故，警察也不會找我們的麻煩；我們來到這個世界上，也必須遵守一定的生活規則，纔能平安、健康、幸福地度過一生。這個生活規則是什麼呢？早在二千五百年前，佛陀便為我們提供了這種規則。最基本的有五條，一般稱為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與不飲酒。

有人認為受戒難免會犯戒，不受戒就不會有犯戒的擔憂。其實這種觀點表現了不少人對佛教五戒缺少瞭解。在佛教中，戒分為性戒和遮戒兩種。五戒中的前四戒（又稱四根本戒）稱為『性戒』，所遮止的行為



本身就是罪惡，無論你是否受過戒，違犯了都是罪過，都會受因果業報。從宗教的角度說，不管你是不是佛教徒；從時間上說，不分過去、現在和未來；從空間上說，不分中國、印度或美國，前四戒都為保持社會安定的根本道德準則。違犯了四戒中的任何一戒，不但為佛法所不容許，國法也是要制裁的。譬如對佛教徒來說，殺人有違佛教戒律，但你若不是佛教徒，殺人也是犯罪，有違國法。古代殺人者償命；現代殺人者也得坐牢，甚至被判死刑。在美國，你若殺了人，會受到警察的逮捕；在中國，你若殺了人，同樣會受到警方的通緝！正因為如此，四根本戒（不殺、不盜、不邪淫和不妄語）幾乎成了所有宗教共同持守的行為準則。

在基督教摩西十誡中，最基本的四誡為：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和不可作假見證。古印度的《摩奴法典》裡也規定：不殺生、不



妄語、不偷盜、不非梵行、不姪和不貪瞋。古印度的另一部法典《包達夜那》，把不殺生、不妄語、不偷盜、忍耐和不貪定爲五種基本行爲規範。耆那教則以不殺生、不盜、不妄語、不姪和離欲爲五戒。《古蘭經》規定：殺人者要抵命；對姪亂的男女和誣蠆貞節的婦女姪亂者，處以鞭刑；對男女竊犯要斷其手，以儆儆尤。瑜伽派也有不殺生、不妄語、不偷盜、不邪姪和不貪五戒。早在後漢時期，主張儒、道、佛三教一致的牟子《理惑論》說，『五戒』與『五常』，其精神完全一致；將『五常』的精神，表現爲具體的戒條時，就變爲『五戒』：不殺即仁、不盜即義、不姪即禮、不妄語即信、不飲酒即智。

由此觀之，五戒中之前四根本戒不僅是佛教中諸戒之母，也是其它各大宗教設定的基本要求；不僅是宗教徒最基本、最重要的道德規範，也是非宗教徒做人的行爲準則。換言之，四根本戒是整個人類社會共同



的道德準繩。所以說任何一個現代文明社會的公民，不管你是否宗教徒，都應該持守四根本戒。

五戒中的第五戒 不飲酒戒爲『遮戒』，其意爲：飲酒這一行爲本身，不一定是罪惡，也不違國法，可是若因飲酒而失去理智，成爲作惡的助緣，其後果也是很可怕的，所以佛教中也加以禁止。佛教特別強調不飲酒戒，是與佛教強調智慧有關，因而成爲佛教的一大特色。

綜上所述，不管你有無宗教信仰，五戒都是與人類遵循的共同道德規範相一致的。即使你不受五戒，並不代表做錯事就不犯法，不受戒而犯戒，仍難逃因果業報。既然如此，也許有人會問，那爲什麼佛教徒一定要受五戒的儀規呢？因爲一名正信的佛弟子，受戒後縱使犯戒，因爲有慚愧心，懂得懺悔，罪過會減輕，還是有得度的機會；不受戒的人，犯了戒，不知懺悔，罪過會加重，因此會沈淪三惡道。所以，寧可



受戒而犯戒悔過，也不要不受戒而犯戒；因為受戒纔有得度的機會，不受戒就難有解脫的可能。

一般人總以為受戒是增加束縛，因此有人說：何必受戒，自找束縛！其實，凡是身陷牢獄失去自由的人，探究其原因，大多是因為犯了五戒。譬如：殺人、傷害、毀容，是犯了殺生戒；貪污、侵佔、竊盜、勒索、搶劫、綁票，是犯了偷盜戒；強姦、嫖妓、重婚、包二奶，是犯了邪淫戒；毀謗、偽證、背信，是犯了妄語戒；吸毒、飲酒、吸煙，屬犯了飲酒戒。由於犯了五戒，於是身陷囹圄，失去自由。所以受戒也是守法，能夠真正了知五戒內涵而守持五戒的人，纔能享有真正的自由。因此，戒的真義是自由，而非束縛。

下面結合現實生活，說明持守五戒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行性，從而認識到五戒是快樂生活的基石，守持五戒具有護持生命的功能，



更能體現生命的價值，使生活更美好。總而言之，五戒是通往開悟、解脫、幸福的大門。



目錄

作者簡介

v

前言

vii

尊重生命 慈悲不殺

1

大悲度眾生 正命不偷盜

83

尊重生命

慈悲不殺



佛陀告誡我們，生命對每一個眾生都是寶貴的，眾生都具有強烈的求生願望，都愛惜自己的生命。對於我們人類來說，每一個人都有求生存的權力，並且當我們活著的時候都應有安全感，這是人權最基本的要求。在任何一個社會中，如果我們的生命安全得到了保障，我們纔能安心工作，生活幸福，社會也因此向前發展，變得繁榮富強。反之，如果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我們就會整天覺得不安全，隨時隨地都有危險，朝不保夕，生活在這樣極度恐懼與動蕩不安的社會環境中，我們想到的第一個問題是如何纔能活著，主要的精力自然都放到求生存方面去了，又怎能安心工作？！這樣的社會怎麼能得到發展？！所以生存的第一基本條件是生命安全，因為人們愛惜自己的生命重於世界上任何一件東西，甚至是自己的妻兒。所以佛陀把『不殺生』放在第一位。



(一) 制戒因緣

據《四分律》卷二、《十誦律》卷二、《善見律》卷十、《摩訶止觀》卷九以及《雜阿含經》卷第二十九記載，佛陀在金剛聚落跋求摩河側薩羅梨林中，為諸比丘說不淨觀，讚嘆不淨觀言：「諸比丘修不淨觀，多修習者，得大果大福利。」說法後，佛告諸比丘，他欲於一奢能伽羅林中二月坐禪，『汝諸比丘勿使往來，唯除送食比丘及布薩時。』所有的比丘，遵照佛陀的吩咐，半月內，除送飯給佛陀的比丘外，沒有人打擾佛陀的靜修。

在佛陀靜修期間，有些比丘在修不淨觀時，因為缺少佛陀及時的指導，出了問題。他們見到自己的身體是如此的無常、骯髒，由此對自己的身體感到羞慚、厭惡，覺得生不如死，再加上外道魔神的誘惑，「極厭患身，或以刀自殺，或服毒藥，或繩自絞，投巖自殺，或令餘比丘



殺。』有些比丘來到鹿林梵志子所，對鹿林梵志子說：『賢首！汝能殺我者，衣鉢屬汝。』在魔神的鼓動下，『鹿林梵志子即以利刀殺彼比丘，次第乃至殺六十人。』

等佛陀從靜修中出來，於十五日為諸比丘說戒時，發現出席布薩的比丘人數明顯減少，『比丘轉少、轉減、轉盡。』當阿難報告佛陀，在魔神的引誘下，諸比丘因修不淨觀而引發自殺、他殺事件後，佛陀因而製定了『不殺生』戒：『若比丘手自殺，人斷其命，是比丘得波羅夷不共住。』

（二）不殺生戒的定義

『若比丘，若人若似人，若自殺，若與刀藥殺，若教人殺，若教自殺，譽死讚死：「咄！人用惡活為？死勝生！」作是心隨心殺，如是種



種因緣，彼因是死，是比丘得波羅夷，不共住。」^二

任何比丘，如果故意自殺、殺害他人，或讚嘆死亡之美，或以死勸導他人說：『死勝於生』，就犯了波羅夷不共住之罪。由此可見，戒律訂立之初，不殺生戒僅是對人而言，即不殺人。這顯示了佛教是以人爲本的宗教。隨著時間的流逝，不殺生戒被擴展到不殺動物和毀損植物。在巴利文《中阿含》第九十八經 *Vasetha Sutta* 中，佛陀把生命存在的形態分爲三種：植物、動物和人類。具體地說，不殺生戒包括如下三方面的內容：

1、不殺人

犯了殺人罪，戒律中稱爲『波羅夷罪』（極重罪），是戒律中的根本大戒，是不通懺悔的。對出家眾來說，處罰的方法是『不共住』。這是



佛教戒律中最嚴厲的懲罰，又叫做『斷頭刑』。如果出家人犯了殺人罪，他便自動失去比丘（比丘尼）的資格，所以不許他在僧團中共住。如果遇到不自覺的比丘犯了這條戒仍隱藏在僧團中，一經發現，他會被立即驅逐出僧團。因為他已失去比丘身份，也就無資格繼續在寺院內居住，接受人天供養。若在家的優婆塞、優婆夷犯了殺人罪，那麼他們的優婆塞、優婆夷資格便自動失去。

殺人必須具備三個條件：一、知是人，二、預謀而有殺念，三、殺死；否則，叫做傷害或過失，不構成殺人罪。至於被害人，則不論年齡、貴賤，不論成形或未成形、有知或無知，凡被肯定是人者，皆不可殺。

也許有人會問，殺害別人固然有罪，那麼自殺有沒有罪過呢？在法律上對於自殺雖不加以定罪，但是佛教則認為，自殺不僅是愚癡的行



爲，並且是罪惡的行徑，因爲個體的生命不僅僅屬於自己所有，我們的生命既然由父母、家族、社會眾緣所成就，就應該回饋於大眾，豈可私自毀滅！何況自殺以後不僅無法解決原來的問題，而且還犯了殺業，終究不能如願獲得解脫，反而容易墮入惡道，既如此又何必作賤自己的寶貴生命呢？！

2、不殺動物

後來佛陀進一步要求在家、出家二眾，不僅不能殺人，也不能殺害動物。但跟殺人不一樣的是，如果學佛人殺死蟑螂、蚊蟲等，是犯突吉羅（輕垢罪），屬於惡作，可以通過懺悔而重新獲得清淨。

《四分律》云：『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取雜蟲水而飲用，諸居士見已皆嫌責言：「此沙門釋子無有慈心，殺害蟲



命，外自稱言我修正法，如今觀之何有正法？乃取雜蟲水用。」佛陀以此因緣，而制如下戒條：『若比丘飲用雜蟲水者波逸提。』^三《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亦云：『時毗舍離阿菟耶住處下濕，多蚊虻蒸熱，諸比丘患之。佛言：「聽蓄扇拂。」諸比丘用馬尾作拂殺蟲。佛言：「不聽用馬尾作拂，犯者突吉羅。』」^四同戒本記載：『有比丘殺獼猴，以似人，生疑問佛，佛言：「奪畜生命犯波逸提。』」^五

在很多的經典中，我們經常可以看到描述殺生的情形：兩手沾滿鮮血，非常殘忍地、毫無慈悲之心地傷害或殺死無辜的生命。這裡通常指殺害動物。對出家人而言，若殺害任何動物，處罰的方法比殺人罪稍輕，雖然不是把他逐出僧團，但其作為比丘本應享有的權利會受到限制，不但不得為他人依止，更不得收徒弟，也沒有資格檢舉他人的過失。對在家人來說，佛陀在八正道中明確指出，佛教徒不可以經營屠宰



業。這就明確告訴我們，故意殺害動物，不管是誰，不管以何種理由，都犯了殺戒。

也許有人會問，殺一個毫無還擊能力的弱小動物，毫無危險，何必大驚小怪的。其實日常生活中，不少人小時虐待動物，成人後就變成殺人魔王。更糟糕的是有些人做了惡事，不但沒有羞恥慚愧心，還沾沾自喜、洋洋得意。譬如日本一些人在南京大屠殺後，對中國不但絲毫沒有愧疚之心，還企圖蒙騙世界。因此我們切莫因為一時的邪知邪見，把微小的罪過演化成萬劫不復的重大罪孽，留下千古的遺憾！

3、不得損害植物

《五分戒本》云：『若比丘殺眾草木，波夜提。』^六由此可見，佛戒比丘不可砍伐草木。正因為如此，我在斯里蘭卡求學時，看到每天清



晨，比丘們只能從地上撿拾鮮花供佛，而沙彌則可以摘取鮮花供佛。不少人因此而鼓吹『食蔬也是殺生』的論調，顯然沒有弄清楚佛陀要求比丘不得損害植物的真實含義。

佛教所講的戒殺是指殺害有情識的眾生，通常指人和動物，因為他們有求生惡死的意欲，如受到傷害或面臨死亡，會引起恐怖、苦痛，從而引發怨恨、憤激、敵對的行為；草木則屬於無情識的眾生，雖也有繁殖、營養等生命現象，但受到傷害時，僅僅有物理的反應，而不會有心識上的反應。如砍伐草木時，不會引起人與草木之間相互仇恨的敵對行為，砍伐者也不會因砍伐草木而招致業報。所以佛法所說的殺生，重點強調對方是否有心識上的反應，會不會因此引起相仇相敵的因果報應^七。從這種意義上講，佛教中所講的殺生，主要是指殺害人和動物。佛陀之所以要求比丘不得毀壞植物，是因為古印度傳統認為，低級的鬼神依草



附木，以草木爲庇護；爲了慈悲鬼神，不使鬼神生瞋恨心，故不去破壞其居處，因而佛陀要求比丘不得砍伐草木。而對在家信徒而言，佛陀只要求他們不得任意毀壞植物。

總而言之，命根爲一切生靈最寶貴的東西，佛教中所講的不殺生戒被解釋爲不斷絕一切生靈的命根，而令其享盡天年。一切生靈包括人類、動物和植物，其中以不殺人和動物爲其核心，同時不得任意毀壞植物。從這種意義上講，若能守持不殺生戒，所有生命形態就都能得到保護。覺知苦因源於對生命的摧殘，身爲正信的佛子，理應培養悲心，學會保護一切眾生。

(三) 三種殺生

即使做到了不殺以上三種生命，也僅僅只是做到了不自殺生；不殺



生戒還要求我們做到不教他殺和不隨喜殺^八。在《如法經》(Dhammika Sutta)中，佛陀說：『不應殺生，不應該指使他人殺生，不應該贊同他人殺生，不向一切生靈施暴，無論這些生靈在這世界上是強者還是弱者。』因此要真正持不殺生戒，我們必須戒除以下三個方面的行為：

1、自殺

不自殺即不得自己親自動手殺人(包括自身)、動物和植物，這在上面已詳細討論過。不過值得一提的，浪費時間，暴殄天物，也可視作殺生。因為生命是時間的累積，所以浪費時間如同殺生；同樣，隨便浪費物品也是殺生，因為物品是大眾的資源，是大眾集聚因緣而成的。



2、教他殺

在現實社會中，『教他殺』的情況特別嚴重。如果我們以般若智慧觀照一下，就不難發現，一些居心叵測之徒，常以某種藉口（例如爲了保護某一群人的利益、權力，或『捍衛』某種思想，美其名曰捍衛『真理』），挑起爭端，甚至引發大規模戰爭，使成千上萬人捲入其中，其結果是使無數人喪生！令人記憶猶新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使得幾千萬人無家可歸，數百萬人死亡，這可以說是人類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教他殺』的記錄。

在日常生活中，『教他殺』的情況也很嚴重。據聯合國一項統計資料表明，在過去的二十年中，超過一百萬人被政治謀殺，還有幾千萬人成爲軍事衝突的犧牲品。

目前在世界各地，一些不法之徒，盜用傳統宗教的名義，利用人們



貪生怕死、追名逐利的心態，成立了不少邪教，鼓吹世界末日即將來臨，宣揚人若在世界末日來臨之前死去，就能往生天國，逃避末日之災，永享天國之樂；而末日來臨之時仍活著的人，不但不能逃避滅頂之災，而且死後墮入地獄，永世不得再生。因而勸人自殺，致使集體自殺案件時有發生，幾十人甚至上百人一時命盡，有時全家老幼都成了犧牲品。亞洲國家的附佛外道也很猖獗，他們經常盜用佛教的『末法』教義，改頭換面，斷章取義，把『末法』變成了世界末日即將來臨的代名詞，以此恐嚇無知的民眾，以達到個人斂財或逐名的目的。迷信此種外道的人們整天惶惶不可終日，把自己一生積蓄，奉獻給附佛外道的首領們，以此換取進入『天國』的門票，給這些附佛外道的首領大發橫財的機會。目前已被人們認清『廬山真面目』的有日本的奧姆真理教和中國的『法輪功』。他們很早就向世人宣揚：世界末日隨時都有可能來臨。



可是幾十年過去了，世界照常向前發展。爲了證明其謊言的正確性，於是奧姆真理教教主便指使信徒施放毒氣，人爲製造世界末日來臨的氣氛，致使無辜百姓喪生。這也是『教他殺』最明顯的例證。所有這一切在佛教中都構成了波羅夷罪。

3、見殺隨喜

見到殺生不阻止，甚至默許，也是犯了波羅夷罪。譬如身爲政府官員，得知一場屠殺事件即將發生，因怕丟官而不去勸誡、阻止，也是犯了波羅夷罪。但如果我們用智慧與悲心去盡力阻止殺生事件的發生，勸阻後即使仍然無效，就不犯波羅夷罪，因爲已盡了力。

綜上所述，無論是自己動手，或叫他人去殺，或見殺隨喜，斷了眾生的性命，就是殺生。正如《梵網經》云：『佛子！若自殺、教人殺、



方便讚嘆殺、見作隨喜，乃至咒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九

覺知苦因源於對生命的摧殘，身為正信的佛子，應該誓願培養悲心，學會保護一切眾生，『不自殺、不教他殺、不見殺隨喜』要求我們從思想、行為和生活方式上絕不容忍世界上任何一種形式的任意殺戮行為。

（四） 本戒的時空適應性

戒律是神聖的，但不是神秘的，這可從分析其起源得到驗證。為了確保僧團的健康發展，佛陀根據實際情況，因事制戒，隨犯隨制，對癥而制，各項戒律因此一條一條被製訂出來。又因佛陀不是職業立法者，



他從來就沒有宣稱他所製定的戒條是不可更改的，不隨時間、空間的改變而改變。與此相反，佛陀製定一條戒的唯一標準是止惡、行善和利他。如果某一戒條在實施過程中不再與這三條原則相符合，佛陀就會因時因地及時修改，以適應實際情況。在《舍利弗問經》裡，舍利弗曾問佛陀：『佛陀說戒時，為什麼有時候禁止，有時候卻開許呢？』佛陀回答說：『我言名為隨時，在此時中應行此語，在彼時中應行彼語；以利行故，應皆奉持。』這是佛陀因時間的變化而靈活運用戒條的例證。再如，在《五分律》卷二十二中，佛陀曾說：『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爲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這在戒律史上被稱爲『隨方毗尼』，就是佛陀要求比丘在不同的地區應當尊重當地的風俗習慣及法律。

中國法家代表人物韓非子說：『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



歷代祖師大德深明此理，在持戒時有『開遮持犯』之說。『開』，許可之意；『遮』，禁止之意。換言之，比丘可根據實際情況合理守持戒條。

眾所周知，保存於斯里蘭卡的戒律比較接近於佛陀時代，其主要原因是斯里蘭卡地處熱帶，地理位置、氣候、文化和古印度相似，所以許多戒條無須更改便可適合斯里蘭卡僧團，所以他們的戒條變更較少。不是不變，而是沒有必要。不少人因此臆斷，上座部佛教國家僧團對戒條的態度十分保守，主張嚴持佛陀時代的每一戒條。其實不然，戒律在上座部佛教國家也有不同程度的調整，以便適應各國的情況。比如十三世紀時，比丘舍利弗寫了一本巴利律藏註疏（Paṭiṃuttaka-vinayavinicchaya）。在此書中，講述了許多斯里蘭卡大德依據小隨小戒可變之原則，對小小戒作必要調整的例子。換言之，有些行為雖然在早



期被視為不如法，但在斯里蘭卡則因為對戒條作了適當調整，而被當地人們普遍接受。例如，在與殺生戒相關的戒律中，依照早期戒條，比丘不允許接受信徒捐贈的任何動物，包括水牛；可是在斯里蘭卡，雖然信徒直接將水牛捐贈給寺院仍被視為不如法，但如果信徒在捐贈水牛之前說：『比丘，我今天捐贈此水牛給寺院的目的是為僧團送取衣、藥等必須物品。』出家人就可以接受。同樣，如果有人直接將水庫捐贈給寺院，僧團是不能接受的，因為水庫中有魚蝦等生命；但如果捐贈水庫的目的被解釋成為僧團解決衣、食、住和藥品等必備日用品，僧團就可以接受了。

另外一個例子是，依據不殺生戒，一般情況下樹木是不可以砍伐的，然而當樹枝毀壞了佛殿或佛塔時，斯里蘭卡的比丘就可以砍伐樹木了。同樣，僧人挖土也有違戒律，因為挖土有可能會傷害到泥土中的小



蟲或植物。但如果寺院中有上千人定居，喝水便成了問題，造一口水井是解決問題的好辦法；可是因出家人被禁止動手挖土，在寺院中挖井便成了難題。為瞭解決吃水難的問題而又不犯戒，在給這條戒作註解時，*Samantapa^sa^dik* 有如下有趣的解釋：如果請人『挖一口井』，這種說法就犯戒；但說讓人『造一口井』，這就不犯戒了。因此每當斯里蘭卡寺院中需要水井時，比丘們在信眾來寺院時，便相互談論：寺中需要『造一口井（而不說『挖』一口井）。在家信徒聽到後，心領神會，會主動來寺院中為比丘們『造』一口井。這都是第一條戒在南傳佛教國家中靈活運用的具體表現。

類似的事例不勝枚舉。所有這一切都足以說明，由於時代推移、經濟和社會環境變遷，上座部僧團也對與這一條殺生戒相關的小隨小戒作了適當的調整與靈活的解釋，以適應斯里蘭卡的實際情況。



（五）殺生罪業的輕與重

殺生罪業的輕重並非如世俗人所認為的那樣簡單：一命償一命——踩死了一隻螞蟻，來世就會投胎做一次螞蟻。有如下四種情況來判定殺生罪的輕重。

1、與用意相關

殺生罪的構成，應綜合考慮殺者的心境來論定。這又可略分三類：一、明確知道對方是有情（人或動物），由於貪、瞋、邪見，經深思熟慮而起決定殺害的意欲。這種形式的殺生，罪業最重；二、無意中傷害了牛羊蟲蟻等眾生，雖然有罪，但較輕，屬於『惡作』之類輕罪；三、雖傷害了有情眾生，但殺傷時不但沒有殺害之心，也不知道是有情眾生，這樣的罪極輕微。比如佛陀在世時，有一羅漢完全失明，一天不小



心走進螞蟻窩中，踩死了許多螞蟻，這在僧團中引起爭論：有人認為他犯了殺戒，而另一些人認為他沒有犯殺戒。在爭論不下時，他們來請教佛陀。佛陀告訴他們，這位羅漢不犯殺戒，因為他是無意中踩死螞蟻的。同樣故意殺死蚊子與下意識打死蚊子的業報也不一樣。

在現實生活中，毒蛇、猛獸以及毒蟲之類，因過去世的業力使然，他們雖傷人卻不出於預謀，雖有惡行，沒有惡心，所以並不算造殺業。

再如，耕種時難免會傷及蟲蟻，日常行走及其它勞務時也會無意殺死蟲蟻，但事出無奈，又非故意殺生，所以罪報極微。只能平常多念阿彌陀佛，願愚癡而無知的眾生於死亡之後，轉生善道或超生淨土。當然，若能小心防止，減少殺傷蟲蟻，是慈悲的表現。如果明知殺生而心無悔意，便是沒有慈悲心。

佛法所說的殺生，指構成罪惡的殺生，這與世間的法律大體相近。



如世間法律中蓄意殺人與無意中的過失殺人，量刑是輕重不等的。

2、與動機有關

因殺生而引發業報的大小與動機有直接的關係。禪宗六祖慧能大師，爲了生存於獵人中，而吃肉邊菜，爲學佛人在惡劣的環境中頑強生存下來開了方便之門。傳說明末張獻忠因城池久攻不下，城破後惱羞成怒，將欲屠城。一位德高望重的出家人挺身而出，勸說張獻忠不要屠城。張獻忠以爲不屠城，就如同強迫出家人吃肉一樣，太強人所難了，辦不到！於是提出一個條件：如果這位高僧肯吃肉，就不屠城。而這位高僧爲救眾生，毅然破戒食肉，從而拯救了一城的百姓。這是慈悲救人而開此戒的另一個典型事例。南京寶華山爲中國著名的律宗道場，每年春秋二季來此受戒者有數千人。一天早上過堂時，大和尚看到碗中有一



隻煮熟的老鼠，便毫不猶豫地把它吞下去，以安數千受戒佛子之心。這是大和尚本著『寧動三江水，不動道人心』的原則，以慈悲之心，而開此戒。

同樣有的行為表面看起來凶惡，細細推究它的緣由卻是救人的善心。殺生本來是殘忍的事，但是爲了救生而殺生，以殺生爲救生，是菩薩善巧救生的悲願。最有名的故事是釋迦牟尼佛過去因地修行時，發現一個強盜起了貪念，要將路過荒野的五百位商人害死，以搶奪他們的財富。菩薩不得已，興起『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悲心，殺一惡人而救了五百商人。像這種因慈心而殺生，不能以一般殺生的尺度來論斷他的罪過。

同樣軍隊駐扎在前方戰場，保疆衛國，讓老百姓能過上幸福快樂的日子。當敵人來侵略的時候，勢必要展開激烈的殺戮。這種救萬民於烽



火、止暴安良的殺生，卻也有菩薩捨己爲人的情懷。再如同樣是殺人，惡徒殺人，是懷著凶殘、暴戾的瞋心；而執行法律的劊子手殺了一個無惡不作的歹徒，他對於被殺害的對象，並沒有深仇宿恨，只不過替國家執行一項除暴安良的工作。兩者的動機顯然不同，而兩者的行爲結果自然也迥然不同。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爲了維護環境衛生等原因，必須處理蟑螂、蒼蠅、螞蟥、蚊子乃至於老鼠等，這在佛世時已有成例。當比丘們的浴室、浴池由於多日未用而生滿小蟲時，負責清理的比丘不知該如何處理。佛說：『除盡污水，清潔浴室。』比丘說：『會傷蟲！』佛說：『不爲傷蟲，是爲清理浴室。』於是比丘釋然。由此觀之，清理打掃的目的，是爲了維護人類生活環境的衛生，而不是爲了殺傷蟲類，因此並不算殺生。



3、與投入殺生的精力相關

因殺生而引發的業報的大小與投入的精力有直接關係。如殺死人比殺死一頭大象的業報要大；殺死一頭大象比殺死一隻蚊子的業報要大。因為人爲萬物之靈，有智慧，有防衛能力，要殺死一個人很不簡單，在謀殺人之前一般要花很大的精力去謀劃，人死後對謀殺者的影響是相當大的，業力自然很重。而一隻蚊子咬我們時，可能是下意識的動作，我們隨手就把蚊子打死了，根本無須謀劃，業報自然較小。

4、與所殺的對象有關

佛法的殺生，重點對象是有情眾生。根據關係親疏不同，殺生的罪過也有輕重。殺害對自己、對人類有恩德的父、母、阿羅漢，出佛身血（傷害佛陀）和破和合僧，屬罪大惡極，佛教中稱爲五逆罪，罪不可懺，



死後必墮無間地獄^{一〇}。其次是殺人，屬重罪。如殺害牛羊鳥雀蟲魚，雖是有罪，但過失相比之下要輕得多。

關於水中的微生物，除了細菌之外，尚有比較高等的生物，他們雖然沒有神經，但有些已可以算在動物之列，殺之亦有小罪。因此，佛世的比丘，飲用水前必須用濾水囊過濾，把比較大的生物濾出後纔能飲用。這是基於慈悲的心腸，不忍目見生物命盡而不救度。

至於更小的微生物（如細菌），從生物學上看，它是介於植物與動物之間的生物，既沒有神經，更沒有記憶和思想，不屬於有情眾生，可以說是活動的植物。所以，殺菌不是殺生。

（六） 佛陀制此戒的根本精神

不少人以為守不殺生戒，是我們人類對動物或植物界的一種慈善舉



動，也有人因羨慕持戒的功德而持戒。這種持戒目的也無可厚非，但不
是持守此戒的本義。佛陀制此戒的根本精神是『慈悲護生』，即救濟將
被殺戮或遭受痛苦的眾生，使之得到解脫。世間至重者生命，天下最慘
者殺傷。蟻虱蟻虻，皆知避死貪生。小小生命都已如此，大者可想而知。
一切有情眾生，既然都貪生畏死，為何我們還要對他們下毒手，或
宰或殺，或將它們囚禁起來，使其膽落魂飛、驚恐萬狀？這和我們人類
遭逢亂世、兵火臨身、家破人亡，有什麼不同呢？所以，『護生』為佛
法的核心，為大乘佛法所發揚光大。慈悲為本的不殺生、不食肉，都根
源於此。生命對任何眾生來說都是寶貴的，既然我貪生怕死，其他眾生
也和我一樣，所以不忍殺害其寶貴的生命，以滿足我一己之私欲！不僅
如此，當我們見到因殺生所帶來的痛苦時，悲心自然生起。有了這種
『悲拔眾生苦』之心，愛惜生命、保護生命之心就會自然產生，這纔是



徹底的守不殺生戒。佛陀在《佛說齋經》對此有生動的描述：『第一戒者，盡一日一夜持，心如真人，無有殺意，慈念眾生，不得賊害蠕動之類，不加刀杖，念欲安利莫復爲殺，如清淨戒以一心習。』（印順導師對此亦有詳細闡述：『從佛說《阿含經》、《法句經》到大乘經都說明，這是「以己度他情」，因而自願克制自己情欲的德行。以自己的心情推度別人一切眾生的心情，經中稱爲「自通之法」，也是儒家的恕道。如經上說：「我欲生、欲不死、欲幸福、欲避苦之生命」。此據殺生而說，此爲我之所欣愛耶，若爲我所不喜愛？則去破與我同欲生、欲不死、欲幸福、欲避苦之他命，他亦不欣愛此。不獨如此，凡爲自己不愛不快之法，在彼亦爲不愛不快之法，然則我如何以所不愛不快之法而害他？』這就是孔子所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耶穌也說過：『要別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



生於五濁惡世的眾生，本來就很不幸。然而由於人類的自私與無知，爲了私利或享受，殘殺生命的現象到處存在，更增加眾生的痛苦。如果我們以憎恨心對待不公正，就有可能做出有害而無利的事來，也許我們會後悔一輩子。如果我們看到因殺生而產生的種種痛苦，以般若智慧觀照這些苦難，悲心就會由此而生。悲心是唯一有用而安全的力量，它將成爲我們護生、救世、拔苦之動力。所以第一戒又名慈悲戒，對眾生有慈悲之心纔是第一戒真正之核心。

（七）持本戒的社會意義

不殺生，人們通常認爲這只是好心腸人之所爲，是信教人的事；能持此戒，是我們人類對生靈的一種『開恩』。其實不然！我們之所以要持不殺生戒，並不完全出於對眾生『開恩』，而是具有重大的社會現實



意義。現從以下三方面來討論。

1、持不殺生戒是社會穩定的基石

不殺生戒首先要求我們做到不殺人。生存是人類最基本的人權，可在動蕩不安的社會中，不少人連這最基本的權力都得不到保障。我們時常聽聞以大壓小、以強凌弱、以眾暴寡的事件發生。爲了名利，爾虞我詐，甚至謀財害命，因種族歧視引發的互相殘殺也時有發生。其結果不僅給當事人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也種下了仇恨的種子，使得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變得極其複雜難解。若社會毫無安定和平可言，就無法發展，更談不上實現世界的繁榮與和平。如果在一個社會中，人人都能守持不殺生戒，懂得尊重生命的真諦，提倡眾生平等的思想，社會纔會安定繁榮。



2、持不殺生戒是世界和平的基石

今天，我們所處的世界並不太平，世界性戰爭不斷，遠的如第一次、二次世界大戰，使得千百萬人喪生；因意識形態之爭的美蘇四十年冷戰，造成數百萬人死亡；因政見不同而遭受政治迫害；五十年代的朝鮮戰爭，七十年代的越南戰爭，八十年的中東戰爭，九十年代的科索沃戰爭，戰火綿綿，血腥四起，使得多少無辜平民命喪黃泉。至於區域性衝突則從未停止過，如因領土之爭而延續多年的兩伊之戰，使得無數人被迫離開美麗的家園而淪落為難民，數以萬計的人在衝突中喪生；因種族和宗教糾紛而爆發的以巴對抗及阿富汗、斯里蘭卡內戰，連續幾十年，使得無辜百姓遭殃……每當我們打開電視，總能看到大大小小的戰爭或衝突頻頻爆發，受害者在哭泣，目擊者在恐懼中顫抖，人類最基本的生存權力遭受到嚴重的破壞。現實是殘酷的，戰爭與和平成了熱門的話題。某些



超級大國鼓吹以戰爭來謀求永久和平，於是不顧國際社會輿論的反對，不惜一切代價發展高科技戰爭武器，大搞『星球大戰』計劃，使得軍備競賽進一步加劇，甚至於借用聯合國的名義，發動中東戰爭、科索沃戰爭，名義上打著維護世界和平的幌子，實質上在發戰爭橫財，肆無忌憚地出賣軍火，同時借戰爭之機，試驗新研製的高科技武器。結果世界上的衝突有增無減，反而給遭受戰火的國家增添了無數的孤兒寡母，造成百姓流離失所，貧困和疾病蔓延……有識之士逐漸認識到戰爭非戰爭所能制止，即使暫時制止了，也種下了仇恨的種子，成為另一場戰爭的根源……於是越來越多的人試圖通過溝通與磋商來探討避免戰爭的可能性。但實踐證明，以上諸多努力都無法徹底根除戰爭。

佛教徒則認為，根除戰爭的方法是守持不殺生戒。戰爭都會造成殺生，因此佛教反對任何形式的不義戰爭，主張戒殺。這是基於對生命的



尊重，佛陀本人的一生就是尊重生命的最好證明。

首先佛陀從理論上反對戰爭。在《四分律》中，佛陀描述了他理想中的社會：轉輪聖王『從海內諸地不加刀杖，自以己力正法治化，無所畏懼而行王事，所為自在不為怯弱。』^{一三}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一四}，佛陀進一步描述轉輪聖王以『正法治人，國土豐樂，無諸戰陣，亦無病苦。』^{一五}

佛陀不僅在理論上反對戰爭、主張和平，而且在實踐上身體力行。佛陀出生於刹帝利種姓武士階級，征戰殺人是他們的義務。佛陀不願以殺生為其職業，便選擇了『捨此居家，獨在山林，閑靜修道』的生活方式，成了一個提倡非暴力的和平主義者。不僅如此，佛陀成道後，把畢生的精力致力於創造人類幸福與社會的和平^{一六}。

佛陀晚年傷心的事頗多，如堂兄提婆達多反佛、族人不和以及釋迦



族滅亡等。對後兩件事的處理最能表現佛陀致力和平的理念。

廬奚多河 (Rohini) 是流經釋迦族 (Sakyan) 與拘利族 (Koliya) 間之河流，兩族雖是親族，卻常因缺水而爆發水源之爭。據《法句經註疏》記載，一年夏季因久旱無雨發生水爭，兩方聚集車隊，準備為水開戰，流血慘事隨時可能發生。其時世尊坐於河中央，對作戰雙方說：作戰的直接原因是為了水，水很重要，因為有了水人才能生存；但為了水而先傷性命，要水何益？是水重要，還是生命重要？戰爭的獲勝是以鮮血為代價，是血珍貴還是水珍貴？兩族人為此都沈默了。佛陀繼續開導說：用血換水，非智者所為，更何況還會造成無數孤兒寡母，結下怨恨，代代相報何時了！雙方聽後終於醒悟過來，放下武器，接受了佛陀的教化，言歸於好，一同協商合理分配水源，終於平息了兩族之爭^{一五}。

另一件令佛陀遺憾的事，是祖國迦毗羅衛國的滅亡。據《四分律》



記載，在佛陀晚年的時候，拘薩羅國的琉璃太子陰謀篡位，其父波斯匿王無奈出走到迦毗羅衛國避難，後來病死在迦毗羅衛國。琉璃太子知道消息以後，就宣佈繼承王位，並且突然發兵，聲稱要討伐與他有親族關係的迦毗羅衛國。爲什麼琉璃太子繼位後的第一件事就要發動戰爭，攻打迦毗羅衛國呢？其中還有一段因緣。

在此之前，當波斯匿王還沒有信仰佛法的時候，曾向釋迦族求婚。由於釋迦族自尊心很強，族人自詡爲日之種，驕矜自大，不肯將女兒嫁與他族，但又畏懼波斯匿王的勢力，於是就將長的最美麗的侍女——末利充當公主，下嫁給波斯匿王。後來末利夫人生了孩子，就是現在的琉璃太子。有一次，琉璃太子到迦毗羅衛城來學射術，得知佛陀新建的講堂將要落成，便來遊玩。釋迦族中的人見到琉璃太子大怒，認爲奴婢所生的孩子走入講堂，染污了聖地，便下令將琉璃太子送回去。更令琉璃



太子惱恨的是，凡是太子足跡所到之處，一律掘土七尺，重換淨土。經受到這種侮辱的琉璃太子，曾憤恨不平地發誓說：『等我將來做了國王，第一件事就是消滅釋迦族。』由於以上因緣，波斯匿王之子琉璃太子一登位，爲了洗刷少年時所受的恥辱，親自領兵前來攻伐釋尊故鄉迦毗羅衛國。

佛陀知道此事後，當然不能眼看自己的祖國和人民遭受滅族之災，於是便一個人事先在琉璃王軍隊必經之地選了一棵枯樹，坐在樹下等待琉璃王到來。正午，琉璃王領著一支軍隊經過這裡，見了佛陀，不得不下馬問訊：『可敬的佛陀！炎炎夏日，爲什麼不坐在那邊枝葉繁茂的大樹下靜坐，卻坐在這不能遮蔭的枯樹下？』佛陀回答說：『有親族的蔭護是幸福的，我快要失去親族了，孤獨無親，就好像枯樹沒有葉子，所以我坐在枯樹下面。』琉璃王明白了佛陀的意思，爲了尊重佛陀，他下



令退兵回國。

但是業報是不能幸免的，迦毗羅衛國人驕傲荒唐，所以招致戰爭的惡報，無法逃避滅亡的命運。過了不久，琉璃王忍不住再度出兵征伐迦毗羅衛國，但是途中又遇到佛陀，於是琉璃王又收兵回國。前前後後，這樣的情況一共經過三次。直到第四次發兵時，佛陀知道這是釋迦族共業所招感的果報，終難避免，也就只好默然。琉璃王第四次進兵，包圍了迦毗羅衛國，釋迦族由此滅亡^{一六}。

在《中阿含經》中，摩竭陀王未生怨鞞陀提子欲興兵攻打跋耆國，派大臣雨勢徵求佛陀的意見。佛陀堅定地告訴大臣雨勢，只要跋耆國人受持七不衰法^{一七}，跋耆國便不可戰勝。摩竭陀王未生怨鞞陀提子因此打消了攻打跋耆者的念頭^{一八}。

佛陀不僅反對戰爭，還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據《四分律》記載，



佛陀不僅不鼓勵弟子們與軍人有密切關係，而且要求比丘、比丘尼少談論戰爭、武器，因為那會徒增暴力，間接鼓勵戰爭^{一九}。在所從事的職業中，爲了符合正命的生活，佛陀要求信徒不得從事與製造、經營武器相關的職業。爲了防患於未然，徹底杜絕任何殺生的可能性，《梵網經》明文規定：『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鉞斧斗戰之具，及惡網羅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餘一切眾生！若故畜一切刀杖者，犯輕垢罪。』^{二〇}由此可見，持不殺戒是實現世界和平最徹底的方法。

3、持不殺生戒是人類社會繁榮發展的基石

持不殺生戒是出於對我們自身的一種保護。換句話說，保護動物和植物，就是保護人類自己。這在佛教緣起法中解釋得很清楚。



緣起法是佛教教義的中心，所有佛法都是建立在緣起法的理論基礎之上的。佛教常用『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來說明緣生緣滅的道理。簡單地講，所謂緣起法，即諸法由因緣和合而生起，宇宙萬有都是由種種關係或條件即因緣組合而成，事物與事物之間又是相互依存、互為條件的。若用現代語言來描述，即我們所處的地球，是由有情眾生和無情的物質世界組成。有情眾生包括人類和動物。人類、動物界和無情的物質，因緣和合，形成了世界的整體。三者不可分離，互為因果，互為條件。個體的命運與全體的命運休戚相關，牽一髮而動全身，一榮俱榮，一損俱損。正如《華嚴經》云：『一切即一，一即一切』、『一多相即』。換言之，世間的任何一種事物都不能不依賴於其它事物而獨立存在，我們人類也不例外。從這個意義上講，個體無法在孤立中生存，也無法在不協調中發展。比如我們人類與



植物界、動物界都有密切的聯繫，目前無數動物遭受捕殺，大量森林遭到砍伐，大自然的生態平衡遭到破壞，這反過來也給我們人類自身的生存帶來極大的危機。現詳細討論如下。

不殺生戒的第二個方面要求我們不殺動物。人類爲了自己的私利、口福或娛樂，不分青紅皂白，大肆捕殺動物，有時手段殘忍之至。動物界本身自有其生存發展的自然規律，由於人類的無知，人類殘殺動物，反過來又危害人類自身。早在五十年代，中國大陸因麻雀吃糧食而視其爲有害動物，卻看不到麻雀吃害蟲減少農田損失這一面，於是發動了一場消滅麻雀的運動，造成麻雀數量銳減，卻使害蟲數量猛增，糧食減產，直接威脅人類的生存。因此保護動物，就是保護我們人類生存的環境。

不殺生戒的第三方面要求我們不毀壞植物。人類爲了謀取暴利，嚴



重污染了生態環境，酸雨出現了，溫室效應產生了，使得世界各地氣溫極不穩定，普遍偏高。長此以往，南北兩極堅冰將日益融化，造成海平面上漲，陸地面積縮小，其結果直接威脅人類的生存。同樣，人們大肆濫砍森林，使得千里良田變成沙漠，造成生物種類銳減、絕滅，自然資源缺乏；水土流失、洪水泛濫，成千上萬的人無家可歸，數以千計的人喪生。這些毀滅性的自然災害不時地席捲而來，人類嘗到了自己種下的苦果。

由此可見，毀壞大自然、殘殺動物，就是毀滅我們人類自身生存的環境；保護大自然、保護動物，就是保護我們人類自身。不殺生戒是保護生態平衡最徹底而又行之有效的辦法。佛陀在很多古老的佛教經典中，教導我們如何與動物和睦相處，保護生態平衡。從這種意義上說，佛陀是世界上最早、最偉大的生態學家。佛陀教導我們不殺生，不僅是



爲了動物界和自然界的和諧，也是爲了我們人類本身的生存。所以說，在生態平衡遭到嚴重破壞的今天，不殺生戒仍具有極其重要的現實意義，守不殺生戒是社會繁榮發展的基石。

（八）如何持不殺生戒

經常有人跟我討論在家人持不殺生戒是何等困難。身爲出家人整天坐在寺裡，持不殺生戒當然較容易；但對在家人來說，爲了賺錢養家糊口，爲了生存，持此戒就不那麼容易了。其實問題的關鍵取決於我們對此戒認識的程度如何。如果我們對此戒的重要性和社會價值認識不足，此戒當然不易守；反之，若對此戒的認識程度越深，守此戒時就會心甘情願，守得越徹底。現就如何守此戒，談談我個人的看法。



1、認識食肉有害健康

食肉有害健康，主要有如下三方面的原因。

首先，超級市場出售的肉看起來很誘人，但很少人知道這些肉是通過怎樣不人道的手段生產出來，更少人知道這些肉對人體有害。如果知道了，我相信不少人會自動放棄吃肉。現在就我個人的所見所聞略述如下。

記得小的時候，一到考試，母親便會燉兩個雞蛋，作為營養補充。從那時開始，我便形成一個概念：雞蛋有營養。出家後自然是要吃素，師父要求很嚴格，雞蛋當然也不能吃。起初總覺得是一大『損失』，據說古往今來，對於出家人是否能吃雞蛋還有不少爭議。有人說可以，也有人主張不吃。我心裡一直對此有矛盾。直到有一天，一位信徒帶我去參觀一個養雞場後，我再也沒有吃雞蛋的欲望了。



在參觀現代化的養雞廠時，我親眼看到每一隻雞都被圈養在空間極小的籠子裡，平時根本沒有活動的餘地，只有它們的頭可以活動——把頭伸到籠子外吃食，天長日久，頸部的毛因摩擦而全部掉光，看起來真可憐。有的雞因沒有活動空間，缺少鍛煉，雙腳逐漸退化，有的站不穩，有的癱瘓了，還有的雙腳甚至都腐爛了。但這並不礙事，它們照常活著，不斷把頭伸到籠子外面吃食，照常生蛋。長期生長在那種非常狹小、擁擠，沒有自由、沒有自然陽光，而且通風設備不好的環境下，自然會生起各種各樣的疾病。據說，農場裡養的雞常常會出現腦損傷、癱瘓、內臟出血、貧血、肢體殘缺和骨質疏鬆等病變。美國政府曾有報導說，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雞都患上了癌癥；而英國每年有三千六百萬隻肉雞死於疾病；而且通常有許多隱藏的疾病不易被檢查出來。因此，人吃了這樣的肉自然會引起各種各樣的病變。對於這種很不人道的飼養



環境和方法，動物是如何受盡折磨，《新世紀飲食》這本書的作者 John Robbins 就談了很多。

其次，肉類中有化學毒物。參觀農場後，我有一個疑問，農場裡飼養的雞受到如此『虐待』，每天還能照常生蛋嗎？一位好心的工作人員告訴我，這些雞都注射過一種特殊的藥水，使得它們每天都能產蛋！聽到這些情況，我感到十分震驚！小的時候，我家的雞是自由放養的，而且受到很好的照顧（否則便不產蛋），所產的蛋自然會有營養；而面前的這些雞僅僅是生蛋的工具，更須借助藥物纔能正常生蛋，這樣的蛋能有營養嗎？吃這樣的雞蛋對健康有益嗎？雞受到如此之虐待，吃這樣的雞產下的蛋，能忍心嗎？無論是從護生的角度，還是從佛教慈悲的角度，我們都無法吃進這樣的雞產下的蛋！

這次參觀，我也瞭解到其它一些情況：商場的肉是很誘人的，但如



果我們知道這些肉是怎麼長出來的話，你肯定沒有心情吃。現在市場上的肉類，幾乎都是來自農場，如養牛場、養豬場、養雞場。以養雞場為例，據說在現代企業化經營的家禽家畜養殖場，貪心的商人爲了使雞長得更快，白天拼命喂食，甚至晚上他們也打開聚光燈，把養雞場照得如同白天。投胎爲雞，是天大的不幸，當然不知道人的詭計，還真的以爲仍是白天，所以照常進食。除了使用過量的人工飼料，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爲了縮短動物成長的週期，多長『肉』，改進肉類的色澤，說的更明確一點——是爲了得到更多的利潤，飼養者往往給動物飼以加有化學物質的飼料，如開胃藥、抗生素、鎮靜劑等化學藥物，讓它們長得更快、長出的肉更多，提早拿到市場上去賣！

目前市場上很多的肉都是用同樣的手段生產出來的。例如近年來，英國一直鬧瘋牛病，其病因就是因爲牧場主爲了縮短牛成熟週期，多產



牛肉，他們違背牛只吃草的動物習性，把動物的內臟做成具有青草味的肉丸喂牛。爲了刺激動物成長，採取強迫喂食，在飼料中加入化學物品，甚至直接給牛注射荷爾蒙等。牛明顯長得快了，而且肉多而鮮嫩，結果人遭到自己私欲的懲罰——出現了瘋牛病。這樣的牛肉能吃嗎？因此《紐約時報》曾經報道：『隱藏著的污染毒害，對於肉類的攝取者是——一大潛在的危機，其中殘留的殺蟲劑、硝酸鹽、荷爾蒙、抗生素以及其它化學物品都是。』——

再次，即使是健康的動物，在被殺之前會因爲恐懼和掙扎，在體內產生毒素。華盛頓心理實驗室的試驗顯示，我們的惡念，如怨恨、暴怒、驚怖及妒忌等，會引起生理上的化學變化，從而產生一種毒質注入血液中。當動物被捕殺時，同樣會產生恐懼和痛苦，這時體中的生化作用發生了極大的變化。由於這是生與死的掙扎，所以產生的毒素更多，



遍佈全身，使得整個屍體都被毒化了。動物身體中的毒素，包括尿酸與其它有毒的排泄物，會出現在血液中與身體組織之內。特別是當動物在為生存而徒然掙扎奮鬥時，血液中的荷爾蒙分泌會亢進，而把大量的荷爾蒙留在肌肉內。同時，當動物被屠殺後，屍體中蛋白質就會凝結並且產生自我分解的酵素。很快地，一種名為『屍毒』的變性物質就形成了。美國營養機構指出：『動物屍體肉中，含有有毒的血液與其它的排泄物。』肉類含有許多尿激和尿素，會增加腎臟的負擔，破壞腎功能。每磅牛排中就含有十四公克的尿激，若將活細胞浸泡於尿激蛋白中，它的新陳代謝功能就會退化。肉類中的膽固醇及飽和脂肪還會造成心臟血管性疾病。心臟血管性疾病是美國第一大死亡原因，癌癥則是第二大死因。實驗報告指出，燒烤肉類會產生一種化學物質（Methylcholanthrene），是嚴重的致癌物質，把這種化學物質給老鼠吃，



老鼠會罹患癌癥，如骨癌、血癌或胃癌等。研究顯示，由患有乳癌的母老鼠哺乳的小老鼠也會罹患癌癥。把人類的癌細胞接種在動物身上，動物也會罹患癌癥。同樣人類如果吃了患有這些疾病的動物的肉，我們自然會把依附在這些肉中的毒素也吃下肚，這些毒素聚積在人體裡面，那我們就很有可能得病。

最後，對人類演化的研究顯示，人類本來就是蔬食者。《新編素食·健康·長壽》裡有這樣一段描述非常好：『如果人類能夠撲殺一隻小鳥，用牙齒撕下它仍活著的四肢，吸吮它仍溫熱的血而感到愉快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推斷，人類具有肉食的本能。從另一方面來看，一串新鮮的葡萄或一盤鮮果，會使他垂涎欲滴，並且即使他並不感到飢餓，他還是可以吃得水果，因為水果的滋味是如此的甘美，這是人類具有素食本能反射作用的例證。』人類的身體結構並不適於肉食，哥倫比亞大學



韓汀博士(Dr.G.S.Huntingen)在一篇比較解剖學的論文中就證明了此論點。他指出肉食動物的小腸和大腸都短，而且大腸特別地直而平滑；相反地，素食動物的小腸長，大腸也長，這是因為肉的纖維含量少，蛋白質含量高，腸子不必慢慢地吸收養分；因此肉食動物的腸子較素食動物的腸子來得短。人類和其它天生素食的動物一樣，大腸和小腸都是長的。我們的腸子約有二十八英呎（八·五米）長，小腸來迴重疊，腸壁有皺褶，又不平滑。由於它較肉食動物的小腸更長，所以我們吃下的肉會在腸中久留、腐敗並產生毒素。這些毒素與結腸癌的發生有關，另外還會給具有解毒功能的肝臟增加負荷，導致肝硬化甚至肝癌。

難怪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現代人得的怪病也層出不窮，稀奇古怪！其實一點也不奇怪，這些疾病的來源就是因為人們長期吃帶有各種化學製劑的食品而引起的。科學試驗表明，吃太多肉和其它含有高度飽



和脂肪的動物性食物，已被證實與心臟病、乳癌、結腸癌以及腦中風相關；而有些疾病可藉由低脂素食抑制甚至治愈，包括有：腎結石、攝護腺癌、糖尿病、消化性潰瘍、膽結石、腸燥癥、關節炎、牙齦疾病、痤瘡、胰臟癌、胃癌、低血糖癥、便秘、大腸憩室、高血壓、骨質疏鬆癥、卵巢癌、痔瘡、肥胖以及氣喘等等。因此，除了抽煙以外，大概再沒有比吃肉更有害人體健康的了。因此越來越多的人已經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開始主張回歸自然，崇尚無化學添加劑的自然食品。

2、認識殺生之殘忍

平時我們坐在家中，或在講堂內，看看外面的世界，覺得天下太平無事。然而，如果我們靜心觀照，就不難發現殺生現象極為普遍，有時殺生殘忍之程度令人慘不忍睹。現將我個人之所見所聞略敘一二，希望



能引起大家的共鳴。

爲了滿足口腹之欲，人們殘忍地殺害生命，到了令人髮指的程度。據史書記載：直到清朝末年，爲了滿足有些人吃新鮮牛肉的欲望，一種殘酷地殺牛的方法仍十分流行。餐館外有一個專門殺牛的地方，把牛的四條腿分別綁在四根木樁上，把頭和脊綁在一根橫木上，結果是牛當然一點也動彈不得。無論客人點牛身上哪一塊肉，廚師便拿一把利刃，從那頭牛的特殊部位割下那塊肉，立即下鍋爆炒。當新鮮的牛肉送到客人面前，當客人興高采烈地享受鮮嫩的牛肉時，那頭牛卻是鮮血淋漓，疼痛得渾身發抖，在死亡線上掙扎，令人慘不忍睹。那頭牛就這樣在千刀萬剮中，活活痛死。如果客人設身處地爲牛著想，看到牛悲慘的樣子，我相信沒有人吃得下從那頭牛身上割下的肉！由於這種吃法慘無人道，朝廷下了禁令，纔使這種吃法消失。



當今有些人特別講究吃新鮮的肉，吃法之殘忍也令人觸目驚心。據說中國南方有道菜是吃猴腦。平時喂猴子時，訓練它把頭放在桌面上的圓孔內，把雙手雙腳放在圈內，然後就給它喂好的食物。當客人正式要求吃猴腦時，那隻猴子自動來到餐桌，高高興興地讓店老闆把它的雙腳雙手綁好，可這次等待它的不是好吃的食物，而是一把利刃，割開它大腦的頂部，將滾湯倒在猴腦中，邊攪拌，邊品嚐。此時桌下的猴子雖然不能動彈，其掙扎痛苦之狀，是可想而知的。就爲了那幾口『鮮湯』，卻讓一條活生生的生命受如此的折磨，於心何忍？！

在南韓，有一種吃狗肉的方法也極其殘忍。據說，在把狗殺死之前，用鞭子抽打狗的全身，直至半死爲止，然後剝皮下鍋炒，據說這樣抽打出來的狗肉特別鮮嫩。但爲了那幾塊肉，卻讓狗受那麼大的罪，值得嗎？稍有良心者能吃得下用這種方法做出來的肉嗎？



據說在中國南方，有人吃鮮貓肉，其方法是將水燒開後，將活貓扔到開水裡活活燙死，去掉皮毛，立即爆炒，速度極快。據說當客人開始吃時，貓肉仍會顫動。同樣，不少人去餐館吃飯時，習慣於點魚缸內的活魚，廚師當場把活魚抓出來，去除魚鱗，開腸破肚，油炸後送上桌。據說放到餐桌上時，魚嘴還動呢！它們真的就不愛惜自己的生命嗎？死時真的一點都不痛苦嗎？

吃火鍋是很平常的事，據說火鍋的材料就是講究新鮮，蝦、魚等都是活活被扔進滾湯中燙死。螃蟹比蝦更慘，據說是被活生生地肢解成塊後，再燙死。甲魚被吃時也很慘，據說是把它放進開水中活活燙死。被蒸煮的螃蟹也很可憐，它們是被蒸汽慢慢蒸死的。未死前，我們可以聽到它們在鍋中亂爬，那是生與死的掙扎啊！

人人都喜歡吃蒸的螃蟹，卻不知蒸煮過程中螃蟹所受的罪。如果我



們人類也去體會一下那種被慢慢蒸煮而死去的滋味，恐怕再也不會有人忍心去蒸螃蟹了！在《資治通鑒·唐紀》中記載：武則天命令來俊臣審問酷吏周興，周興還不知道。來俊臣假意問周興：『犯人不肯認罪怎麼辦？』周興說：『拿個大甕，周圍用炭火烤，把犯人裝進去，什麼事他會不承認呢？』來俊臣叫人搬來一個大甕，四面加火，對周興說：『奉命審問老兄，請老兄入甕！』周興嚇得連忙磕頭認罪。這就是『請君入甕』這一典故的來源。由此可以推知，將動物放在鍋中蒸煮，其痛苦程度將是如何。

蓮池大師說：『人人愛命，物物貪生，何得殺彼形軀，充己口食！或利刃剖腹，或尖刀刺心，或剝皮刮鱗，或斷喉劈殼，或滾湯活煮鱉鱉，或鹽酒生醃蟹蝦，可憐大痛無伸，極苦難忍！造此彌天惡業，結成萬世深仇。一日無常，即墮地獄，鑊湯爐炭，劍樹刀山。受罪畢時，仍



作畜類，命命填還。還畢爲人，多病壽夭，或死蛇虎，或死刀兵，或死官刑，或死毒藥。皆殺生之所招感也。』蓮池大師這一段文字，生動說明殺生是招感一切惡業的主因。

當今殺生現象太普遍了，以致不少人對殺生熟視無睹，甚至到了麻木的程度，實在令人心痛。

3、權巧方便，激發悲心

平時很多人喜歡吃新鮮的肉，由於自身的無知，不知這些肉是用何等殘忍的手段準備出來的，如果人們了知殺生的真相後，我相信大多數人會不忍心吃這種肉！又由於無始以來的無明，不少人對殘忍地殺害生命也到了麻木的程度，殺生時他們不知自己的所作所爲，更不知道他們的所作所爲對被屠殺的動物來說又意味著什麼！如果他們果真瞭解被宰



殺的動物也像我們一樣愛惜自己的身命，被宰殺時同樣會感到疼痛、恐懼，也許殺害動物的酷刑會減少很多。所以阻止殺生的關鍵是權巧方便，激發人們的慈悲心。『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故事很能說明這個問題。

有一個故事說，從前有一個屠夫，有天突然心血來潮，想做點善事。最後他決定供養村莊上的一位出家人。爲了請這位出家人應供，他特意買了新鍋新碗，以便確保所做出的菜爲素菜。當這位出家人用餐時，屠夫很激動，心中默默地想：法師吃完飯後，如果他能爲我講很好的法，我就放棄屠宰業，改行做其他事。可吃完後，這位出家人一句話也未說，便離開了屠夫家。屠夫很失望，於是繼續殺豬，死後自然墮入地獄受苦。

幾千萬年過去了，一天地藏菩薩又到地獄救渡苦難的眾生。他問



道：『如果你們當中任何人若記得生前曾經還做過一件好事，請講來，以此因緣，必有得救之希望。』地獄中受苦的眾生雖有無數，但鴉雀無聲，很長時間，都沒有一位能想起來過去曾做過一件好事。最後那位屠夫開口道：『我倒是想起一件，但不知算不算一件好事。我曾經供養過一位出家人，原希望他吃飯後向我講善法，我便發願不再殺豬。可是他吃後一言不發就走了，於是我仍殺豬爲業，死後便來此受苦，直到今天。』

地藏菩薩用他的智慧觀照，發現那位出家人已解脫，證得聖果。地藏菩薩便問這位出家人，曾否受一位屠夫供養而未說法。那位出家人非常慚愧地說：『確有此事。因爲那時我是學習小乘教法的，只考慮自身的解脫，所以並未說法度眾生。當時受人供養，並未替人家說法，現在想來還很不安。爲了了結這段因緣，我願意去人間再走一遭，度化那位



曾經供養過我的屠夫。』地藏菩薩很高興地讓他二人到同一個村莊轉世爲人。屠夫照樣轉世爲屠夫，而那位聖者則轉世爲僧，但他二人卻是好朋友。

一天，這位出家人又拜訪他的屠夫朋友，但見肉店關了門。敲開門後，見到屠夫垂頭喪氣的樣子，打聽後方知，屠夫因缺錢買豬殺，所以只能停業。這位出家人說：『不用擔憂，我會借二百兩銀子給你做本錢，你可繼續營業殺豬，但只有一個條件，我要肉時，你得及時給我提供肉！』屠夫一聽這條件，心想：我開肉店，自然什麼時候都有肉，這個條件很容易滿足，於是便答應了僧人朋友的要求。這位出家人借給屠夫錢，屠夫照常營業，三年中無事。出家人從未上門要肉。

到了第四年，新繼位的皇帝是位虔誠的佛教徒，所以規定在六月十九觀世音菩薩聖誕日，全國禁屠三日，違者斬首。正好在六月十九日，



出家人非常急的來到肉店，要求屠夫給他一斤肉。屠夫非常惱火：『你遲不來，早不來，偏偏在全國禁屠三日期間來要肉，這不是存心跟我爲難！』出家朋友說：『我們有言在先，我借錢給你的唯一條件是：我隨時要肉，你得隨時提供，今天我有急事要肉用，你怎可以不給肉呢？』屠夫自知理虧，又無計可施，便問道：『你說怎麼辦？』出家人說：『今天既然是全國禁屠日，宰殺任何動物都有殺頭之罪，我又急需肉用，我倒有一個折衷的辦法：現在我只需一兩肉，從你身上割下一兩肉即可。』屠夫高叫道：『從我身上割下一兩肉？！難道我不痛？！』出家人突然問道：『祇從你身上割下一兩肉，你就叫痛，那麼多豬被你無辜地屠殺了，難道它們就不痛嗎？』屠夫猛然醒悟，於是他放棄了殺豬，而跟那位出家人出家修道，最後終於證了羅漢果。

同樣在日常生活中，不少人爲了口腹之欲屠殺動物，因不知動物也



有貪生怕死之心，更不知用酷刑宰殺動物時動物的慘狀。如果我們設身處地爲動物想一下，它們被宰殺時也像我們人類一樣，十分恐怖，痛苦不堪。如此觀想，悲心頓生，又怎忍心食其肉？

4、改變陳規陋習，樹立正見

一、生日之時不宜殺生：蓮池大師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己身始誕之辰，乃父母垂亡之日也。是日也，正宜戒殺持齋，廣行善事。庶使先亡之考妣，早獲超昇；現在之椿萱，增延福壽。豈得頓忘母難，殺害生靈，上貽累於親，下不利於己。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一也。』生日那天，正是所謂『母難』日，這時正宜戒殺持齋，廣行善事，以使我們先亡考妣早獲超昇，現世親眷也能增延福壽。豈能忘記母難之日，而殺害生靈，



反而牽累於親、不利於己呢？（一般人爲了慶祝自己生日，少則只會煮一些好吃的來慰勞自己，多則會席開好幾桌來慶祝，當然不免就要生靈遭殃了。）

二、生子不宜殺生：一般人有子則喜、無子則悲，可是卻沒有人想過，一切禽畜亦各愛其子。慶祝自己的孩子生，卻要別人的孩子死，心能安否？況且孩子剛出生，哪個父母親不希望孩子平安健康長大？如果我們不幫他積福，反而幫他造下殺生的惡業，所謂『冤有頭，債有主』，這些生靈的死債當然要由小孩子來償還，這樣的慶生（實爲咒死）法是沒有道理的！

三、拜祖祭亡不宜殺生：亡者的忌日及每年春秋掃墓節日，應當要戒殺。祭拜應以鮮花、蔬果來供奉，一炷清香即可表達我們的誠心，千萬不要大魚大肉，因爲殺生只會增加亡者的惡業而已，不



能對他們有什麼幫助。也不需要再燒金紙，應將這些花費轉做公益善事，濟助他人、利益社會，而行善者必有善報，以資冥福。如此纔能改變命運，得到真正的平安快樂。況且佛陀曾說，十方眾生過去生中都曾做過我們的父母，只是輾轉輪迴，而互不相識，自己的親眷死後流轉六道，很可能我們殺的、吃的眾生，就是我們日夜希望他們往生善處、脫離痛苦的父母眷屬。所以殺生只是無益而有害，智者所不爲也。

四、婚禮不宜殺生：世間婚姻，都是經過雙方互信互諒，而終成眷屬。但真至成婚，不免又殺生無數。結婚之日是吉日，吉日而行殺生之凶事，豈不慘乎！

五、宴客不宜殺生：良辰美景，賢主佳賓，食物不妨清雅，何必廣殺生靈？賓主意在盡歡，可是卻有生靈在宰割中怨恨哭號，真



是不搭調啊！有心之人，能不悲乎！

六、祈禳不宜殺生：世人有疾病，多求神問卜，或殺生祀神，以祈求福佑。用這種殺生祀神的辦法來免除死亡，殺他命來延我們的命，乃是逆天悖理，不可為也。

七、營生不宜殺生：世上的人，有人為了能填飽肚子，過更好的生活，而做獵殺飛禽走獸或屠宰牛羊豬犬等工作來維持生活。可是卻也有不做這種行業的人，也是有吃有穿，未必就會凍餓而死。反觀以殺生為業者，家庭昌隆者幾無一人，且種下地獄的種子，來生還要受其惡報。千萬不要以此為業纔好，能轉業者應儘早轉業。

還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不少人把吃素與苦修相提並論，吃素因此就等於清淡儉樸、只求飽食活命之苦行。無怪乎一般人提到吃素，總是面



有難色。不少人誤以為長期吃素會造成營養不夠，然而一位美國外科專家米勒博士（Dr. Miller）說：『老鼠是素食和肉食都可以維持生命的動物，如果將兩隻老鼠分開，讓一隻吃肉，另一隻吃素，發現兩隻老鼠生長和發育的情形是大致相同的；不過素食的老鼠壽命較長，對疾病的抵抗力也較強。此外，兩隻老鼠患病後，也是素食老鼠恢復得快。』他又說：『受近代科學之賜，醫藥已經大有進步，但是藥物只能治病，食物纔能維持健康。我們只需吃五穀、豆類和蔬菜，就可獲得足夠的營養維持健康。』正如一九八八年三月美國飲食學會（ADA）所公佈的那樣：『就ADA的觀點來看，若能適當調配，素食既有益健康而又營養均衡。』世界健康組織建議，我們每天所需熱量的百分之四點五取自蛋白質；小麥含有百分之十七的蛋白質、綠花椰菜含有百分之四十五、米飯則為百分之八。所以飲食中富含蛋白質是極為容易的事。



常有人誤以為肉食者會比素食者更強壯，但在耶魯大學費希爾教授 (Prof. Irving Fisher) 的一項實驗中顯示：三十二名素食者及十五名肉食者中，吃素的人比吃肉的人更有耐力。他要參加試驗的人儘可能將手臂平舉，實驗結果十分明顯：十五位肉食者中，只有兩位可以舉臂十五至三十分鐘；不過在三十二位素食者中，卻有二十二位可舉臂十五至三十分鐘，十五位超過了半小時，九位超過一小時，四位超過兩小時，有一位還超過了三小時。很多長跑選手在比賽前都要素食一段時間。有一位素食療法的專家芭芭拉·摩爾醫生 (Dr. Barbara More)，以二十七小時三十分鐘走完了一百一十英里，她是一個五十六歲的婦人，打破了所有年輕人的紀錄。她說：我想以身作則，證明每餐素食的人，會有強健、清醒和潔淨的生活。

正因為如此，近年來，醫學界及營養學界，更是大力推崇『素食療



病，養生延年』。素食與健康劃上等號，是近世紀以來大家公認的事實，也是傳統素食的突破。所以要想健康，就須回歸本原，回歸自然，以蔬食爲本。

還有一些人認爲佛教徒吃素是迷信，是愚昧無知的表現。其實佛教徒吃素是出於慈悲，不是因爲迷信。一般人如果不得已必須吃肉，則遵守『不見殺』、『不聞殺』、『不爲我殺』三個原則，這也是出於不忍見其受苦的慈悲心。孟子不也曾說過：『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嗎？

因此破除不正確的觀念，樹立正信，對守不殺生戒有極大的幫助。

5、了知殺生之果報

你喜歡病倒在床嗎？你希望妻離子散、家破人亡嗎？你想看到自己



壯志未酬身先死嗎？你喜歡遇到亡命之徒來殺你、砍你嗎？你希望遇到車禍意外而斷手、斷腳嗎？你想要在戰亂中眼睜睜地看到自己的親人被屠殺嗎？相信沒有一個人的答案是肯定的。沒有人希望遇到這種慘痛的果報，但多數人卻常常幹下這種血淋淋的殺生惡因。造了惡因，若不懺悔消業，一旦緣熟，是一定會感苦果的。如果一個人前世或今生造太多的殺業，就常常會得到短命或體弱多病、刀兵災劫之現世報。

更可怕的是，吃肉的人彼此互相殘殺吞食，這一世我吃你，下一世你吃我，冤怨相報，無有了期，這樣的人如何能超出三界呢？正如佛陀在《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四云：『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爲本。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啖，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爲本，汝負我命，我還債汝，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



死。』^{廿二}凡禽獸含靈，皆具有執著性，故被殺時，亦知道逃避抵抗，何況於人！凡動物被殺害者，心必不甘，還報是當然的事，只是時辰未到罷了。因此智者不必貪此一時之口福而貽害無窮。寒山大師亦以詩警策食肉者云：『嘖嘖買魚肉，擔歸餒妻子，何需殺他命，將來活汝已！此非天堂緣，純是地獄滓。』可見殺生惡報之大。據《分別善惡報應經》上所載，殺生有十種惡報 ^{二三}：

- 一、冤家轉多；
- 二、見者不喜；
- 三、有情驚怖；
- 四、恆受苦惱；
- 五、常思殺業；



- 六、夢見憂苦；
- 七、臨終悔恨；
- 八、壽命短促；
- 九、心識愚昧；
- 十、死墮地獄。

在《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中，佛陀告誡首迦，有十種不同形式的殺生導致眾生得短命報：『一者自行殺生；二者勸他令殺；三者讚嘆殺法；四者見殺隨喜；五者於惡憎所，欲令喪滅；六者見怨滅已，心生歡喜；七者壞他胎藏；八者教人毀壞；九者建立天寺，屠殺眾生；十者教人戰鬥，互相殘害。以是十業，得短命報。』同經中，佛陀進一步告誡弟子，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多病報，而殺生是其中之主因：『一者



好喜打拍一切眾生；二者勸他令打；三者讚嘆打法；四者見打歡喜；五者惱亂父母，令心憂惱；六者惱亂賢聖；七者見怨病苦，心大歡喜；八者見怨病愈，心生不樂；九者於怨病所，與非治藥；十者宿食不消，而復更食。以是十業，得多病報。」二四

《起世因本經》第二卷明確告訴我們，殺生者墮惡道在地獄中，不殺生者生天：『世有一人，專作殺生，盜他財物，邪淫、妄語、兩舌、惡口及綺語等，貪瞋邪見，以是因緣，身壞命終當墮惡道在地獄中；復有一人，不曾殺生，不盜他物，不行邪淫，又不妄語、不兩舌、不綺語、不惡口，不貪不瞋，又不邪見，以是因緣，身壞命終趣向善道，生人天中。』二五

殺業的惡報如此驚人，所以佛陀特別注重不殺生戒。在菩薩戒中，這一戒也是排在眾戒之首。很多人不信因果，自然不知殺生之惡報。我



們應千方百計讓殺生者知道殺生之果報，殺生之人自然就會減少。求那跋摩尊者在這方面爲我們樹立了很好的榜樣。

求那跋摩（Cunaratman）尊者，漢譯功德鎧，是北印度人。其祖父爲呵梨跋陀，本是屬賓國的國王，因爲性情過於剛直的緣故，而遭到國人的反抗，被迫放棄王位，並被流放外地。求那跋摩及其父親只好過著隱居山林的生活。

求那跋摩的祖父究竟是如何的剛直，在史傳上沒有詳細的記載；可是求那跋摩尊者本人的剛直，在《高僧傳》裡卻有一段動人的故事。

求那跋摩尊者在十四歲時，他的母親不知何故，想吃野兔肉，便叫求那跋摩上山去獵取。求那跋摩不僅沒有遵母命行獵，而且還說：『凡是有生命的動物，沒有不是好生惡死的。現在要我去把它們打死，來滿足母親的口福，實非合理。』他的母親聽了這話，非常不高興地說：



『啊！你這小孩，太不聽話！假使你的不孝因此而得罪於天地神祇，我就代替你受罪好了。』

可是事隔幾天，求那跋摩奉母命做午餐，一不小心，手指被滾燙的油燙傷，疼痛難忍，便呼叫他的母親說：『媽媽！請您老趕來替我疼一番吧！』

他的母親回答說：『痛在你的身上，我怎能代替你的痛呢？』
求那跋摩說：『這小小的痛苦，您老還不能代我而受，何況殺害生命要受生生世世的惡報、輪迴不已的痛苦，豈可隨便代替呢？』

他的母親聽到這番話，知道其意是前日的舊事重提，便發心懺悔，而且深有所悟，終身斷殺食素。

後來，求那跋摩尊者游學斯里蘭卡，最後於劉宋元嘉元年（四二四）由廣州登陸來到中國，譯出菩薩戒經和四分律比丘（尼）羯磨法，更在



南林寺建立戒壇，大弘律法。

6、了知不殺生之善報

若能了知不殺生可得無盡的功德，殺生的現象也會減少。在《十善業道經》上，說明不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

- 一、於眾生普施無畏；
- 二、常於眾生起大悲心；
- 三、永斷一切瞋恚習氣；
- 四、身常無病；
- 五、壽命長遠——如果我們不殺生而護生，自然能獲得健康長壽；



六、恆爲非人所保護；

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

八、滅除怨結，眾怨自解；

九、無惡道怖；

十、命終生天。

在《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中，佛陀告誡首迦，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長命報：『一者自不殺生；二者勸他不殺；三者讚嘆不殺；四者見他不殺，心生歡喜；五者見彼殺者，方便救免；六者見死怖者，安慰其心；七者見恐怖者，施與無畏；八者見諸患苦之人，起慈愍心；九者見諸急難之人，起大悲心；十者以諸飲食，惠施眾生。以是十業，得長命報。』
二六



7、去除貪心，自淨其意

促使人殺生的基本原因是人的貪心。人類貪吃，便大肆殘殺動物；有些人貪美味佳餚，殺死動物的各種酷刑便『應運而生』；個人貪財，謀財害命層出不窮；國家斂財，戰爭纔有藉口；個人貪權，無情鬥爭纔會長期存在；不同的政黨專權，政治謀殺習以為常；不同的民族貪圖所謂的『獨立自由』，種族衝突隨處可見……所以說貪心是殺生的根本原因。貪心生起而又無法得到滿足時，自然心中生起煩惱；煩惱生起後，人們便不能理智地、客觀地、如實地瞭解他人及所處的環境，因此而產生誤解、失望、憤怒或仇恨，最後生起殺念。反之，如果我們開發智慧，去除貪心，看清自身、他人以及我們所處環境的本來面貌，就可能會減少抱怨、爭執、仇恨甚至殺念，大家纔會化敵為友。自己內心世界平靜了，我們便能保持祥和的心態，就會知道如何理智地與家人、朋



友、同學、同事相處，如何與動物和大自然和睦相處，殺生的念頭自然會減少。所以說，去除貪心，淨化我們的心靈，是阻止殺生最重要的關鍵所在。

綜上所述，佛教主張不殺生，主旨在於眾生平等的慈悲精神。一切眾生都有生存的權利和自由，我們自己怕受傷害、畏懼死亡，眾生無不皆然。眾生的類別雖有高低不同，但其生命絕沒有貴賤、尊卑之分。如果人人發揚這種平等、慈悲的精神，我們的世界一定會變得和諧、和平、互助、互敬、互愛，融洽無間。雖然佛經中說，殺生有果報，殺人償命，『吃它半斤，還它八兩』，這是說明瞭因果不爽的事實。但不必把不殺生的著眼點擺在害怕受報上，果報是有的，但也並非絕對不可改變的；長養慈悲心，纔是守不殺生戒的重點，也是佛菩薩化世的精神。同時在現實生活中，我們不應呆板地在形式上死守這條戒，而應結合當



今的實際情況，把有形的戒條與無形的佛陀制戒精神有機地結合起來，運用到現實生活中去，這纔能賦予不殺生戒新的生命力。

注釋：

一、《五分律》卷第二（彌沙塞），宋罽賓三藏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T22.7a27-b27，T22.7c8-9。參見《四分律》卷二；《十誦律》卷二；《善見律》卷十；《摩訶止觀》卷九；《雜阿含經》卷第二十九，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T2.207b14-208a8。

二、《彌沙塞五分戒本》宋罽賓三藏佛陀什等譯，T22.195a13-16。

三、《四分律》，T22.677b15-c2。

四、《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第一，宋罽賓三藏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T22.174a07-9。

五、《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第一，宋罽賓三藏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T22.184a29-b1。

六、《五分戒本》，T22.203a10-11。



七、參照《妙雲集·教制教典與教學》「七、關於素食問題」，第九十五—一〇八二頁。

八、《佛說尼拘陀梵志經卷上》，T1.223a22-23。

九、《梵網經》，T24.1004b16-20。

一〇、關於五逆罪之輕重，《大乘義章》卷七說，殺父最輕，殺母次輕，殺阿羅漢罪復轉重，出佛身血轉彌重，破和合僧最重。《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三、《大集地藏十輪經》卷三、《四分律》卷四十六、《十誦律》卷三十六、《俱舍論》卷十七、《瑜伽師地論》卷九、《順正理論》卷四十三、《瑜伽論記》卷三上、卷五、《瑜伽師地論略纂》卷四、《俱舍論光記》卷十八。

一一、《佛說齋經》，吳月氏國居士支謙譯，T1.911a17-911a20。

一二、《四分律》，T22.779b19-21。

一三、《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T23.873c5。

一四、《佛說長阿含經》，T1.38c4。

一五、《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三。

一六、在佛陀晚年，迦毗羅衛之釋迦族慘遭憍薩羅國毗琉璃王之虐殺而衰亡，此地亦漸次荒廢。晉朝法顯至此旅遊時，已城址荒蕪，民家僅數十。唐代玄奘西遊，尚見伽藍、窣堵波及阿育王所建之大石柱。今遺跡已不可見，唯大石柱陷入土中，於



一八九七年始挖掘出土。《長阿含》卷二遊行經、《佛本行集經》卷七、《高僧法顯傳》、《大唐西域記》卷六：S.Beal: *Buddhist Records of The Western World*, vol.II: W.W.Rockhill: *The Life of The Buddha*.

一七、跋耆所行七不衰法爲：一、數數集會；二、共俱集會；三、未施設者不更施設，本所施設而不改易，善奉行舊跋耆法；四、不以力勢而犯他婦、他童女；五、尊敬、恭奉、供養德高望重者，於彼聞教則受；六、修飾、遵奉、供養、禮事所有舊寺，本之所施常作不廢，本之所爲不減損；七、擁護諸阿羅訶，極大愛敬，常願未來阿羅訶者而欲令來，既已來者樂恆久住，常使不乏衣被、飲食、床榻、湯藥諸生活具。

一八、《中阿含經》，T1.648b19 - 649b1。

一九、《四分律》，T22.669b11 - 671b20: Horner, I.B.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al利藏《戒律》，第二冊，第三七四—三八〇頁。倫敦：巴利語聖典協會。

二十、《梵網經》，T24.1005c14 - 17。

二一、《紐約時報》，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二、《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一名《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唐天竺沙門般刺蜜帝譯，T19.120b7 - 12。

二三、《分別善惡報應經》，T1.899b12 - 15。



- 二四、《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隋瞿曇法智譯，T1.891c29 - 892a19。
二五、《起世因本經》卷第二，隋天竺沙門達摩笈多譯，T1.371c29 - 372a6。
二六、《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隋瞿曇法智譯，T1.892a7 - 892a12。

大悲度衆生
正命不偷盜



五戒是實現人類和樂生存的根本。人類的幸福首先應尊重有情的生存，所以『不得殺生』，這在講座之一中已有詳細討論。人類的生存，要依賴衣食住等資生物資，這些東西因此被稱為『外命』。如果這些資生之物被巧取豪奪，就會直接或間接地威脅有情之生存。正如《大智度論》所說：『不盜有何等利？答曰：人命有二種，一者內，二者外，若奪財物是為奪外命。何以故？命依飲食衣被等故活，若劫若奪是名奪外命。如偈說：「一切諸眾生，衣食以自活；若奪若劫取，是名劫奪命。」以是事故有智之人不應劫奪。』一換言之，當一個人的生命得到保障後，他（她）最關心的是自己賴以生存的財產。私有財產的安全，是最基本的人權之一，因此在五戒、八關戒齋、十戒、十善戒以及大乘《梵網經》十重戒中，不偷盜戒都是處於第二位。不偷盜就是不要非法得財，君子愛財，取之有道，進而能施捨濟世。所以不偷盜戒是有關私有財產安全



問題的戒條。如果社會所有成員都遵守這條戒，我們就無須再為自己的財產安全擔憂，社會自然就會安定繁榮。現就不偷盜戒的制戒因緣、定義、犯偷盜戒罪之輕重、偷盜現象之普遍性、偷盜之根源、佛陀制此戒之精神、此戒的時空適應性以及如何持守此戒詳細討論如下。

(一) 制戒因緣

根據《四分律》卷一記載，佛陀游化羅閱城耆闍崛山時，遵照佛陀的教誨，比丘們在雨季（農曆四月至七月）開始前，在仙人山邊用草木搭起一個個簡陋的茅屋。雨季開始後，比丘一人一間，在裡面住宿或用功辦道，這就是結夏安居。結夏安居後，比丘們各自拆除自己的茅草屋，然後又開始了居無定處、隨處乞食弘法的生活，以便防止比丘在某一處因長期居住而對衣食住等身外之物產生貪愛與執著。可是其中有一



位長老名叫檀尼迦陶師子，結夏安居後，並未依照佛陀的教導拆除茅草屋、四處弘法，而是保留他的草屋，一直住在裡面。有一天，當他外出乞食歸來，發現他的草屋已被砍柴人拆除，搬回家當柴火燒。無可奈何之下，檀尼迦陶師子又用草木造了一個新草屋，可不久後又被砍柴人拆除。這樣的事接二連三發生以後，最後他造了一所小而精緻的泥屋，色赤如火，非常漂亮。佛陀見到後，又令人把它拆除了，因為那不合律制。正當他煩惱之際，突然想起他出家前的一位老朋友，正管理著皇家木材。檀尼迦陶師子便以國王已應允為由，來到倉庫取了一些夏季防洪用的木料，砌成一座木屋。當時的摩揭陀國頻毗娑羅王知道後十分生氣，警告檀尼迦陶師子說：『那是防洪的木材，盜取的人犯死罪！』佛陀知道此事後，因而製定不與取戒^二。



(二) 定義

大盜戒(梵 *adatta^da^na* , *a^d* *adinna^da^na*)，又作不與取戒、偷盜戒、盜戒、取學處，即禁止以盜心取得非給與的財物。從以上制戒因緣可知，偷盜戒的製定，始於陶師子檀尼迦(*Dhanika*)比丘爲造木屋而盜取瓶沙王的材木而來。《摩訶僧祇律》卷三記載，此事發生於佛成道第六年冬月第二半月十日^三。對出家僧人來說，依據《根本薩婆多部律攝》：『若苾芻盜滿五磨灑，即當擯棄。』^四

對於在家信徒而言，犯盜戒的定義如下：『雖爲身命，不得偷盜乃至一錢；若破是戒，是人即失優婆塞戒。』^五又公元前六世紀的古印度處於農業社會，所以在巴利律藏中，特別強調不盜戒也包括不盜竊發展生產的方法、工具以及技術，以及『故意取未經允許的東西，或在村落或森林中取他人之物。』



對學菩薩行的人來說，去偷盜或搶奪別人的東西，固然算偷盜；就是看見人家的東西，心裡產生偷盜的動念，這也是偷盜。學菩薩行的人，千萬不要以為我不過這麼想想，並沒有實際行動，又沒有旁人知道，怕什麼呢？殊不知起心動念，無形中就會在八識田中種下了作惡之因，將來因緣成熟時還是會受報的。因此對於受過菩薩戒的人來說，持不偷盜戒的要求很高，起心動念也不行，甚至在夢中也不能生偷盜想。正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云：『不偷盜者，菩薩摩訶薩於他財物，乃至夢中不生盜想，況於寤而起盜心？應於自財以清淨心，無所吝惜常行惠施；亦勸他人離不與取，恆行布施波羅蜜多。』
六

積極守持此戒還要求學佛人不僅自己不能行偷盜，還應積極行布施，以便去除我們對身外之物的執著，這纔是徹底的守持不偷盜戒。如《迦絺那經》云：『諸賢！我離不與取，斷不與取；與而後取，樂於與



取；常好布施，歡喜無吝，不望其報；我於不與取淨除其心。」^七

總而言之，如《穀梁傳》云：「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八也就是說未經同意而擅自取用、偷盜、強奪、霸佔、吞沒不屬於自己的東西或財物，無論是國家的、私人的還是佛教的，都犯偷盜戒。從廣義上講，不偷盜戒也包括侵佔、貪污、舞弊、拿回扣、賄賂、逃稅，犯了其中之一，就是犯了盜戒。即使是路上的遺失物，也不應該偷偷地藏起來。另外，人與人間財物的主權轉移必依正義，若不與而取、非分而取、無功而取，均謂之偷盜。依佛法，不能以飢餓、疾病或者孝養父母、供給妻子兒女等任何理由來盜取。而且僅僅做到自己不偷盜還不夠，我們還要做到不叫他偷或見偷隨喜，正如佛陀在《如法經》中說：「佛子應該自覺戒絕在任何地方偷竊任何東西，也不指使他人偷竊，也不贊同他人偷竊，他應該戒絕一切偷竊。」^九同時，若條件允許，不偷盜戒



還要求我們積極行布施。如此纔是徹底地守持不偷盜戒，真正做到『一針一草，不與不取。』^{一〇}

（三） 犯偷盜戒罪之輕重

一談起守持不偷盜戒，不少人便簡單地認為，無論偷盜何物，只要有偷盜的行為，便犯了偷盜戒，而對違犯此戒罪業之輕重不太關心，概念模糊，這是不能守持好此戒的。其結果必然使得江洋大盜心安理得，錯認為天下之大何人不盜？其實，同樣是犯盜戒，有輕有重。小至一個團體（如僧團），大至一個國家，如果盜賊不能依據其所犯罪業之輕重而受到應有的懲罰，則偷盜不絕、天下難平。正如荀子說：『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是謂惠暴而寬賊也。』^{一一}因而正確認識犯盜戒罪業之輕與重，就顯得十分重要。依被盜之對象、偷盜



之類型、程度、數量、所盜之物、偷盜之手段以及偷盜前的動機和偷盜後的心態，犯盜戒的罪業亦有輕重之別，現討論如下。

1、依被盜之對象

盜戒罪的輕重首先與被盜對象有關。據《四分律》，所盜之物可分三類：（一）三寶物，指佛物、法物和僧物。（二）人物，指世間人之所有物。（三）非畜物，指鬼神（非人）和畜生之物。

偷盜戒中，以盜三寶物為最重。如屬於佛、法、僧的東西，為大眾發心供養，若盜取則罪最重。《正法念處經敘》將偷盜分為上中下三種^{一二}，其中若盜取佛法僧物^{一三}，哪怕是數量很小也被看成上罪，盜者必墮大地獄。如果盜取僧人日常食物，死後則墮無間地獄。《阿毗達磨俱舍論》^{一四}解釋說，佛陀入涅槃時，接受了所有供養三寶之物；因此盜三寶



之物，等同於盜佛陀之物，罪業自然很重。

《大威德陀羅尼經》把盜三寶之物看成是五種災難之首，『若有於三寶中偷盜物故，彼等羸瘦，爛已極爛，當取命終，此是第一災禍。』^{一五}

《佛說佛名經》記載，有人因偷盜僧食而獲餓鬼報，『復有眾生，腹大頸細不能下食，若有所食變為膿血，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偷盜僧食，或為大會施設餽饌，故取麻米屏處食之，吝惜己物但貪自有，常行惡心與人毒藥，氣息不通故獲斯罪。』^{一六}《佛名經》中描述了許多

有關偷盜常住物活動的細節，如侵吞挪用、敲詐勒索、營私舞弊等。這類偷盜罪業的果報是轉生為畜類（牛、馬、騾、驢、駱駝），或轉生到地獄或餓鬼（*preta*）中，『以其所有身力、血、肉償他宿債；若生人中，為他奴婢，衣不蔽形，食不充命，貧寒困苦，人理殆盡。』

偷盜王家或國家等量的財物只比盜用三寶的罪稍輕，只有盜用王



家、國家的財物數量正好或超過五磨灑（古印度貨幣單位）纔算犯了上罪，這在佛陀製定五戒時有明確的說明。

其次，盜用師長、父母以及對我們有恩的人罪業也很大。如《佛說觀佛三昧海經》云：『是人偷盜師長父母罪因緣故，一日一夜五百億生、五百億死，飢渴逼故張口欲食，劍樹雨刀從舌頭入，劈腹裂胸悶絕而死。』^{一七}

另外，盜用有主物罪重，盜用無主物罪稍輕。例如盜寶藏時，同樣是起盜心並有行動，即使寶藏尚未到手，被盜的若是無主的寶藏，得惡作罪^{一八}，事後懺悔即可免罪；而盜有主的寶藏，獲奪吐羅底迦罪^{一九}（小罪）。這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中有詳細描述：

『若有苾芻，於二伏藏，一是有主，一是無主。苾芻意欲取彼有主伏藏，從床而起整帶衣服，作曼荼羅於彼四方釘竭地羅木，以五色線而圍



繫之，於火爐內然（燃）諸雜木，口誦禁咒作如是言：「有主伏藏應來，無主伏藏勿來。」若於彼時，有主伏藏隨言來者，乃至未見已來，得窵吐羅底也。若眼見時，是名爲盜，應准其價。若滿五者，得根本罪；若不滿者，得粗罪。若作是言：「無主伏藏應來，有主伏藏勿來。」若於彼時，無主伏藏隨言來者，乃至未見已來，得惡作罪；若眼見時，是名爲盜，應准其價。若滿五者，得窵吐羅底也；若不滿者，得惡作罪。若於有主無主伏藏，各於異時別別作法而盜取者，隨事重輕如上得罪。』^{二〇}

由此可見，所盜之物因物主不同，盜罪亦不同；而盜用三寶、國家和父母恩人的財物罪最重。



2、依偷盜的類型

依偷盜之類型，佛陀把世間的偷盜現象分爲三種：欺世盜名爲極大的盜，罪最大；劫盜爲大盜，罪次之；而小偷小摸僅屬於「偷」的範疇，罪較小。《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云：『汝諸苾芻！應知世間有三大賊。云何爲三？諸苾芻！如有大賊，若百眾千眾若百千眾，便往到彼城邑聚落，穿牆開鎖偷盜他物，或時斷路傷殺，或時放火燒村，或破王庫藏，或劫掠城坊，是名第一大賊住在世間；諸苾芻！如有大賊……取僧祇薪草花果及竹木等，賣以自活，或與餘人，是名第二大賊住在世間；又諸苾芻！有其大賊……於自身，實未證得上人之法，妄說已得，是名第三大賊住在世間。汝諸苾芻！第一大賊、第二大賊不名大賊，是名小賊；汝諸苾芻！若實無上人法自稱得者，於人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中，是極大賊。說伽他曰：實非阿羅漢，說言我身是；於諸人天



中，是名爲大賊。』二

佛陀認爲，欺世盜名者是世間最大的盜賊。從佛教內部講，爲了騙取名聞利養，未證言證，謊稱自己已達到某種境界，以此來嘩眾取寵、騙取名利，在佛教認爲是說大妄語，其罪極重，將受到被僧團滅擯的處分。有些自稱是修行人，表面上道貌岸然，闇地裡行爲不端，也是盜名的行爲。一旦東窗事發，讓具足正信的人心寒，使初發心的學人迷茫，甚至信心動搖，同時也替一些非宗教人士提供了非議宗教的口實。佛教形象受損，同時也斷人慧命。如此可見，盜名危害極大。

在社會上，不少人爲了詐取名財，以扶乩、踏罡步斗、設壇傳道、通神查天等術，或以精靈妖魅陰主附體，或借釋尊、孔子作招牌，以祛病延年爲廣告，甚至謊稱自己有特異功能或神通，哄動愚俗，害己害人，危害社會！這種情形在《楞嚴經》中描繪得極爲詳細：我滅度後，



於末法時代，這類妖魔將會充斥世間，行蹤詭秘，匿詐藏奸，欺世盜名，或預言災異，或卜人禍福，偽裝善知識，各自偽稱得菩薩法，或誇耀神通，蠱惑無知，恐嚇欺詐，無所不爲。我恐怕末世眾生迷昧本心，受這些妖邪誘惑，耗盡家財，所以我教比丘隨方乞食，使捨棄貪心，但爲滋養身命，不妄貪求，俾成菩提道果，使比丘等知身如幻，悟世間無常，不過暫時寄居人間，旅泊三界，如同過客，此生若了，不會再來；這樣行持，纔不愧爲真正的佛弟子。欲竊取利養的人，假藉我的法服，偽裝僧尼，裨販如來，詭言異行，皆冒稱一乘佛法，卻又毀謗真正出家而持具足戒的比丘；爲小乘道，自稱大乘菩薩，致使無量眾生心生疑惑，以正教爲小乘，不足取法，由是妄起毀謗，捨正趨邪，一盲而引眾盲，皆墮無間地獄，解脫無期。妖言邪說，害人害己，至爲可畏！

由以上分析可見，欺世盜名式的偷盜危害之深、影響之大，其後果



和社會影響比一般盜竊還要嚴重，因此佛陀將之列為世間第一大盜。荀子的『盜名不如盜貨』這一名言也表達了同樣的精神^{二二}。

僅次於欺世盜名的偷盜為『劫盜』，其主要特徵是以暴力的手段非法佔有他人財產，且數量往往很大，情節嚴重。這種類型的盜竊主要表現為入室行竊、慣竊、結夥搶劫、詐騙；偷稅漏稅、投機倒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破壞或損壞公共和私人財產；偽造文件、製造假發票、倒賣票據；拐騙、綁架、收買、販賣婦女兒童；販賣毒品、偷盜或非法販運軍火、偷盜或倒賣國家文物、製售假鈔……所有這些行為都屬於偷盜，情節惡劣，不僅有違佛法，更為國法所不容，因此罪業較重。

較輕的偷盜應是『偷』，其主要特徵是小偷小摸，不是以偷盜為職業，而是由於對別人的財物起貪心後，順手牽羊；或偶爾設法竊取，據為己有；又如別人遺失的東西，拾到了不歸還原主；還如每位公民對國



家都有納稅的義務，但如故意拖延不繳納（如營業稅、所得稅、土地稅等），或是以多報少等，都屬於小偷小摸這一類型，其罪較輕。

由以上分析可見，欺世盜名的罪最大，因為它所影響的是一大群人，危害最大，所以佛陀將之列為世間第一大盜。而劫盜與小偷小摸只危害個人或幾個人，罪業自然比欺世盜名要小得多。又因劫盜往往是以暴力的形式出現，威脅到人的生命安全，所以佛陀將之列為第二大盜。至於小偷小摸，一般情況下不會給受害者帶來生命之憂，所以佛陀將之列為第三種偷盜，罪業較輕。

3、依偷盜之程度

犯偷盜戒之輕重與偷盜之程度有關。關於偷盜戒成立的條件，《四分律》卷一列舉了三緣乃至六緣等十七種，《十誦律》卷一列舉三緣等



十一種，《摩訶僧祇律》卷三列舉二種五緣，《善見律毗婆沙》卷十列舉五緣及六緣二種，《彌勒菩薩所問經論》有九種^{二三}。現以《四分律》及相關的經典為依據討論如下。

《四分律》說，犯盜戒有如下五個或六個條件：「若他物、他物想、若重物、盜心、舉離本處。……復有六種不與取波羅夷：自手取、看取、遣人取、若重物、盜心、舉離本處，非己物非己物想有六種亦如是。是為六種取，得波羅夷。」^{二四}《阿毗達磨俱舍論》也有類似的解釋：「謂要先發欲盜故思，於他物中起他物想，或力或竊起盜加行，不誤而取令屬己身，齊此名為不與取罪。」^{二五}《正法念處經敘》云：「云何偷盜成就滿足？……彼見聞知，或天眼見，他物他攝，自意盜取，如是偷盜，成就滿足。」^{二六}《大智度論》亦云：「不與取者，知他物，生盜心，取物去離本處，物屬我，是名盜。」^{二七}總而言之，犯盜戒波羅夷



罪主要包括如下五個條件：

- (一) 明知所盜之物爲他人所有，而非我所有。
- (二) 起盜心想據爲己有。
- (三) 動手盜取。
- (四) 盜取價值五摩沙迦以上物品。
- (五) 將所盜取之物搬離原地。

若比丘具足以上五種條件，戒體自動失去，不通懺悔（波羅夷罪）。

根據以上分類，若起心動念，設法偷盜，但所盜之物仍未到手，得



惡作罪；若手已碰到所盜之物，但並未搬離原處，得惡作罪；若將所盜之物搬離原處，並據爲己有，這時就真正具足了偷盜罪的各項要件。其罪輕重，依據被盜之物的價值而定。如果價值超過五摩沙迦，犯根本戒；如果不滿五摩沙迦，犯惡作罪。這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有詳細記載：『若人於舍宅內或園池邊種花果樹，於節會日以上妙物而嚴飾之，所謂諸寶瓔珞之具及雜繒彩。時有飛鳥謂珠是肉，銜之而去。若苾芻起盜心，興方便而捉彼鳥，乃至未觸瓔珞已來得惡作罪；若觸未離本處，作鳥物想，得惡作罪；若舉離處，是名爲盜，應准其價；若滿五者，得窣吐羅底也，若不滿者，得惡作罪。』^{二八}佛陀又以比丘盜池中花作了更生動的描述，『若於池中有水生花，所謂青蓮花、喼鉢羅花、白蓮花、拘牟頭、分陀利迦，香花時花，衆人所愛。苾芻起盜心，興方便，入池盜花，乃至未觸以來得惡作罪；若觸其花采折持去，結之爲



束，乃至未離處來得寧吐羅底也，若舉離處同前得罪。」二九

由此可見，犯偷盜罪的輕重與偷盜的程度關係十分密切。

4、依偷盜之數量

據《四分律》，兼參考諸律，關於犯盜戒的輕重與所盜取物價值之間的關係是，若盜取財物的價值等於或大於五摩沙迦者（所犯罪行在國法中是死罪），則犯大盜戒，不通懺悔；若盜取之物的價值在四摩沙迦以下者，可通懺悔。

5、依被盜之物

犯偷盜戒的輕重與被盜取之物有關。如盜取的是國庫，或搶劫銀行，罪最重；小偷小摸罪稍輕；盜取的是他人遺棄之物，罪最輕。《根



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對此有明確記載，若拾取他人遺棄之物，罪很輕，只得越法罪：『時有盜者取他甘蔗，中間食訖，根梢棄去。六眾行見，遂相告曰：「尊者！多有糞掃物可共收將！」即便收取。時甘蔗主尋蹤來至，見彼六眾共收殘蔗，報言：「聖者著大仙服爲非法事！」」

答言：「賢首！若我得爲偷盜事者，豈可不能取好甘蔗隨意啖食，而復取他所棄之物？然此甘蔗有人盜來，食好棄惡，我等收取，斯有何過？」

彼言：「聖者！此譏嫌事非出家人之所應作。」苾芻白佛，佛言：「不應如是取糞掃物，作者得越法罪。」……時有盜者取多羅果，於閻林中好者選食，惡者棄去。六眾因行見此遺物，事同甘蔗，乃至被俗訶責，苾芻白佛，佛言：「取者得越法罪。」^{三〇}因此搶劫銀行與隨便偷一個桃子的罪是不能同日而語的！



6、依偷盜者之動機

犯偷盜戒之輕重與偷盜之動機有直接的關係。若是爲自己而偷盜，獲罪很大；若是『爲饒益尊父母、病人、緣覺、羅漢、阿那含人、斯陀含人、須陀洹等，若爲病急，若爲飢急，彼爲饒益，如是偷盜得果報少，盜業不具……得果報少，而不決定。』^{三一}

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中，一少年比丘尼爲了試探賣香童子的誠意，爲生病的年長比丘尼騙藥。佛陀說，因她初次以試探之心爲病尼騙藥而無罪；但若未得到病尼的同意，則犯。『時有阿羅漢苾芻尼，名曰世羅，斷諸煩惱。時有賣香童子，見世羅尼深生敬重，往就其所殷勤致禮，白言：「聖者！若有所須之物，於我家中皆隨意取，所有言教我皆頂受……。」』時少年苾芻尼便生是念：我屢聞此童子所言，我宜試之爲虛爲實。便持小鉢授與童子，告言：「賢首！聖者世羅今須少



油。」時彼童子有新壓油，盛滿小鉢授與彼尼……佛告苾芻：若作試心，此苾芻尼無犯。然諸苾芻尼不問病者不應爲乞，若乞取時問病者曰：「爲向眾僧養病堂處而求藥耶，爲詣信心及親族處？若親族多者於誰處求？」隨所指示應爲求覓。若不問病人而爲乞求者，得越法罪。』
三二

由此可見，犯偷盜戒之輕重與偷盜者的動機有著緊密的關係。爲一己之享樂而盜，罪最大；因惡習而盜，罪次之；若因飢餓、疾病而犯盜戒，果報稍輕；若是爲了利益眾生而犯盜戒，果報最小，有時甚至不能確定。

7、依偷盜後之心態

犯盜戒後的心態至關重要。如果某人犯偷盜罪後，將所盜之物用於吃喝玩樂、花天酒地、姦淫婦女，無惡不作，不思悔改，反而沾沾自



喜，認為一切享受皆來源於偷盜之力，因而樂此不疲，經常偷盜，甚至以此炫耀，更誘導他人偷盜。以此心態偷盜，即使盜物數量很小，但罪業很重，必墮地獄無疑！

這在《正法念處經敘》中也有明確論述：『云何成業？若他攝物，知己盜取，如是成業。何業具足？作已隨喜，樂行多作，向他讚說，又復教他善戒者盜……彼少偷盜，墮於地獄、畜生、餓鬼。』『云何樂行偷盜他物？得已歡喜，與賊相隨，心以為樂；既得財物，作衣食已，心生歡喜，讚其功德；教他偷盜，教已讚說。如是名為樂行偷盜。云何多作？既偷盜已，多作床敷臥具氈被，食啖餅肉，衣服莊嚴，婬女娛樂，檣蒲博戲，心生喜悅；我今快樂，一切樂中，偷盜為最；以此因緣，我豐床敷臥具飲食，衣服莊嚴，婬女檣蒲，第一勝樂；我今常當作偷盜行，令我後時增長富樂……多行偷盜，決定於彼地獄中受。』



但若偷盜後，對自己的所作所爲後悔不已，至誠懺悔，發誓終生不盜。不僅如此，而且能現身說法，教導他人不偷盜。如此，犯盜戒後的業報就會減輕，甚至很小。如《正法念處經敘》云：『又復偷盜得果報少，謂偷盜已，專心懺悔；既懺悔已，後更不作；遮他偷盜，教不盜戒，示其善道，令住善法，遠離偷盜。如是盜業不具足滿。』三四

這就反映出佛陀當初制不偷盜戒的目的有二，首先具有教化的功能，使得犯偷盜戒的人有悔改的機會。其次，制不盜戒最終的目的是要求所有的信徒『一切不得偷盜，乃至草葉』三五。小至別人的一針一線，大至他人饋贈的禮物和紅包，無功無緣都不應該收取。其它像貪污、賄賂、舞弊、賭博、盜搶財物，更是犯法的行爲，都不應作。



(四) 現實生活中偷盜現象之廣泛以及守不偷盜戒的社會意義

記得去年十月份，中國佛教代表團訪問歐洲，要在法國一行禪師的梅村坐禪中心舉行世界宗教和平祈禱法會。我預先到梅村作安排，發現每個房間的門（包括大門）都沒有鎖。當時我十分憂慮，試探著詢問能否在有些門上安鎖。坐禪中心的法師們笑著對我說：『說句實話，臨時配鎖很難，因為這兒的每戶人家都沒有上鎖的習慣，深更半夜開著門也很安全。』這種現像祇能存在於人們的理想王國中。在當今社會，除了極少數邊遠鄉村，世界各地盜風都很盛行，主要表現為每一個人心中都會有憂慮，看到別人被偷盜，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輪到自己。因此不僅鎖成了最普通和最重要的東西，現代人幾乎每天都要與之接觸，而且各種防盜門、保險箱和防盜系統的生意越來越興隆。這種現像祇能說明一個問題：偷盜現象極為普遍。



不少人一提起偷盜，便覺得與普通人的關係不大。其實不盡然，偷盜現象在各行各業普遍存在。偷盜雖有程度的不同，但對社會的健康發展都有很大的危害。

一、對於普通市民來說，乘公共汽車不買票、平時貪小便宜讓他人付款是偷盜。

二、對普通員工而言，上班遲到，工作時不講效率，下班早退，但仍領取完整的薪水，就是犯盜戒；不恪盡職守也是偷盜。

三、對農民來說，竊取他人的農產品就是偷盜。據《青海日報》講，金秋豐收季節，鄉村的『偷盜』之風盛行，偷土豆、偷油菜現象比較普遍，許多農民不得不對沒成熟的農作物抓緊搶收。三六。

四、有些生意人，不是因為生活拮据，而是因為貪婪成性，爲了斂財而不擇手段，『貪殆人財，欺斗秤尺』三七，或偷稅漏稅，甚至販賣假



冒偽劣商品以牟取暴利，所有這一切都是偷盜。如《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云：『佛言：人於世間，偷盜劫人，強取他人財物，求利不以道理，欺詐取財物，輕秤小斗短尺欺人，若以重秤大斗長尺侵人，道中捨遺取非其財，負債借貸不歸，抵觸以行互人，從是得五惡。』^{三八}

五、對技術工人來說，幹活偷工減料是偷盜；身在曹營心在漢，吃裡扒外，拿著公司的工資，卻幹著自己的私活是偷盜。

六、對國家官員來說，貪贓枉法、行賄受賄是偷盜；出賣國家機密、以權謀私是偷盜；縱容貪污腐敗現象，獎懶罰勤是偷盜；貪污和侵吞企業資產是偷盜。例如有些貪官與其下屬企業裡應外合，大量使用假發票，填進企業成本帳裡，將盈利企業的資金劃進他們親屬的公司，致使企業虧損；被貪污掠奪的資金，大部分都存放在這些貪官親屬朋友的私人銀行帳戶裡，使得經濟改革的成果受到嚴重的影響。這些人正如荀



子所說：『不恤君之榮辱，不恤國之臧否，偷合苟容，以之持祿養交而已耳，國賊也。』三九

七、從上級對下級來說，外行領導內行，經營不善，玩忽職守，濫用職權，損公肥私，生活糜爛，造成企業虧損甚至倒閉，致使職工生活艱辛，無安全感，也是一種偷盜。這不僅損害公眾利益，更危害國家的安全。

八、對執法者來說，執法犯法，結黨營私，包庇貪污腐敗分子，反過來打擊和誣陷良善，也是一種偷盜的表現。因此荀子云：『罰其忠，賞其賊，夫是之謂至闇，桀、紂所以滅也。』四十

九、子女對父母不忠不孝，不盡贍養父母的義務，也是一種偷盜。因為父母含辛茹苦，把我們養大成人，而當父母老態龍鍾、失去勞動力時，我們卻漠不關心，豈不是盜取了父母的關愛與心血而不肯償還？



十、對老師來說，不認真備課、不安心教學是偷盜。

十一、對學生而言，不好好學習，而沈湎於上網或電子遊戲不能自拔也是偷盜。

十二、對文人來說，剽竊他人的成果是偷盜。

十三、對出家人來說，爲了謀生或賺取名聞利養而出家，雖現出家相，幹的卻是在家事；或四處遊蕩，美其名曰『朝山』；或不思進取，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鍾，無所事事，均是偷盜行爲。佛教把這種類型的僧人稱爲『賊住』（梵語 *steya-sam!va^sika*，巴利語 *theyya-sam!va^saka*）。

十四、浪費也是一種偷盜的行爲。現實社會中，浪費人力、物力、資源的現象十分嚴重。如有些單位不顧自身條件（人才與技術），盲目引進先進設備，但因缺少必要的人才和技術，使得所引進的儀器或機械無法正常運轉，甚至閑置浪費，最後成了一堆廢鐵，這是盜取民眾血汗



錢的表現。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浪費食物的現象十分嚴重。如熱情好客是中國人的美德，但不少人由於種種原因，在餐館請客吃飯時，點的菜比實際需要要多好幾倍，以示大方與真誠，以致大量的食物被扔進垃圾桶！這種浪費是盜取農民一年四季辛勤勞動的果實。李紳那首膾炙人口的名詩『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四一}正描述了每一粒糧食都來之不易。

如此等等，不勝枚舉。所有這一切都與佛陀的基本教誡大相徑庭。如果我們用佛陀的智慧觀照一下，就會發現不偷盜戒的內容和意義極為廣泛，在任何時代、任何地區，偷盜現象都極為普遍。也許有人會對以上列舉的細微偷盜現象不以為然，認為其中某些現象不足掛齒，人們都習以為常了，又何必大驚小怪呢！但千里之堤，潰於蟻穴，搶劫銀行的劫匪往往源於偷雞摸狗。因此古人常說：『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



而爲之。』佛陀因此纔將不偷盜戒放在五戒的第二位，以此來禁絕一切搶奪或欺騙的謀生手段，導民眾以正命的生活。每個人如果對照一下，自己是否也在犯某種形式的偷盜。如有及時糾正，防微杜漸，那麼社會就會和平安定繁榮，國家就會強盛。所以佛陀所制的不偷盜戒在今天的現實生活中，不但沒有過時，而且仍具有很重要的現實意義。

（五）偷盜之根源

由以上討論可見，偷盜現象如此之普遍，其程度如此之嚴重，爲社會安定帶來了極大的危害。那麼如何纔能更有效地持不偷盜戒呢？問題的關鍵在於首先了知犯偷盜戒的根源何在。只有從根本上解決問題，纔能防患於未然。那麼促使人偷盜的原因有哪些呢？我認爲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貧困和不良嗜好是偷盜的直接原因，根源於貪瞋癡之心。



1、因貧窮而偷盜

《大智度論》把因貧窮而生盜心看成是犯盜戒的第一種原因：『一者持戒因緣不具足故，如貧窮人飢寒急故作賊。』^{四二}荀子亦云：『亂世之征：其服組，其容婦，其俗淫，其志利，其行雜，其聲樂險，其文章匿而采，其養生無度，其送死瘠墨，賤禮義而貴勇力，貧則爲盜，富則爲賊；治世反是也。』^{四三}《長阿含經》進一步說，貧窮是一切不義與惡行之源，諸如偷盜、妄語、暴行、憎恚、殘酷等，莫不由此而生。古代的帝王與現代的政府，都曾力圖用刑罰來抑制暴行。《長阿含》中也說明瞭這種方法是何等的徒然，絕不能成功。反之，佛陀倡議要芟除罪惡，必須改善人民的經濟狀況：應當爲農人提供種子和農具，爲商賈提供資金，給予僱工適當的工資。人民有機會通過勞動賺取足夠的報酬來



養家糊口，纔會感到心滿意足，遠離憂愁恐怖，從而纔能國泰民安、罪行斂跡。

不少人以為佛教只注重崇高的理想、完美的道德與艱深的哲學思維，與現實社會人們的經濟利益關係不大，其實不然。佛教雖然不認為物質生活的舒適是人生的終極目的^{四四}，但華嚴富貴則是佛教理想社會的象徵之一，西方的極樂世界、東方的琉璃世界則是最好的例證。因此佛陀有關繁榮社會、發展經濟與穩定政治方面的教誨散見於很多佛典中。

如《長阿含》第六卷、《雜阿含經》第二十七卷、《大智度論》第二十五卷在描述佛教的人間理想王國——轉輪聖王社會時，特別提到轉輪聖王（cakra-varti-rajan）出世之時，擁有七寶（輪寶、象寶、馬寶、珠寶、女寶、居士寶、主兵臣寶），具足四德（長壽、無疾病、容貌出色、寶藏豐富），統一須彌四洲，以正法御世，其國多諸珍寶，土地豐



饒，人民和樂，慈孝忠順^{四五}。

國泰民安，人民富足，偷盜現象就會減少，正如《佛說長者子制經》所描述的那樣，『當爾時人民無有偷盜者；男子女人皆同一心，無有惡者；亦無山林溪谷，地皆平正；人民無有疾病憂苦，皆安樂；所居皆自守。』^{四六}

2、因不良嗜好而偷盜

《大智度論》把不良嗜好列為偷盜的第二種原因，『二者持戒因緣雖具足，以習惡心故好行惡事，貧窮破戒者。』^{四七}不良之嗜好如賭博、吸毒、酗酒等，以及游手好閑、不事生產等意志薄弱之表現，最易引起殺傷、偷盜、邪淫、欺誑等惡行。而且一染此等嗜好，往往終身受其束縛，致使人格墮落，生出許多害己害人之結果。



首先偷盜與賭博是一對孿生兄弟，有著剪不斷、理還亂的關係。賭博是犯罪的溫床，偷盜便是其中之一。賭客輸到一敗塗地時，少有不鋌而走險者！於是惡向膽邊生，偷盜、搶劫、擄人勒贖、殺人滅口，無所不爲。這也就是爲什麼美國凡賭場所在地的城市，犯罪率必然節節攀升的緣故！聽說國內就有達官貴人到澳門賭場豪賭，輸贏以百萬元計，結果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試問：升斗小民若輸數百萬元，不偷不搶，哪來還錢的能耐？於是偷盜、搶劫、擄人勒贖甚至殺人就勢所必然了。

吸毒是造成偷盜的另外一個直接原因。如東南亞金三角的毒品販賣盛行，已延伸到我國邊境，當地的日常犯罪案件及偷盜、槍殺比率要比其它地方高。

貪圖享樂、不事生產是犯偷盜戒的第三個直接原因。據報道，家住邵武市拿口鎮的十七歲鍾某和肖某，兩人經常在外喝酒、溜冰、跳舞，



但苦於手中無錢，遂起賊心，偷盜自行車、鋁合金捲簾門等，結果兩人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被邵武市法院少年庭依法判刑，兩人痛哭流涕，後悔莫及。類似的事件不勝枚舉。

3、貪瞋癡是偷盜之根源

細細論來，一切偷盜之根源是人類貪瞋癡三毒中任何一不善根加行（預備之行爲）而起，如《法苑珠林》云：『如依三毒起偷盜者，若依貪心起者，或爲自身，或爲他身，或爲飲食等，是名依貪起。若依瞋心起者，或於瞋人邊及瞋人所愛，偷盜彼物等，是名依瞋起。若依癡心起者，如有婆羅門言：一切大地諸所有物，唯是我有。何以故？以彼國王先施我故；以我無力，故爲餘姓奪我受用；是故我取即是自物，不名偷盜。是名依癡心起。』
四八



貪爲世間一切盜行產生之根源，如《阿毗達磨順正理論》云：『偷盜加行從貪起者，如爲財利恭敬名譽，或爲救拔自身親友，從貪引起偷盜加行。』^{四九}由此可見，小到貪小便宜，大到走私軍火、毒品，皆因貪心生起，鋌而走險。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云：『從瞋起者，如爲降怨，發憤恚心起盜加行。』^{五十}頌曰：『惡欲他財貪，憎有情瞋恚；撥善惡等見，名邪見業道。』論曰：『於他財物惡欲名貪，謂於他財非理起欲，如何令彼屬我非他，起力竊心耽求他物，如是惡欲名貪業道。』^{五一}因妒嫉、仇恨某人而故意去偷竊他人物品，甚至刻意損壞他人財物的現象，在日常生活中極爲普遍。

當今不少人犯盜戒後，等到面對法律的制裁時纔後悔莫及。其中一部分人由於愚癡，不知法（法盲），許多青少年犯罪就是很好的例證；



另一部分人因缺少理智，偷盜時從來沒有想過他的行為是否犯法；還有一部分盜賊明知他的行為是犯法的，但存僥幸心理，總認為自己做事精明，不會被抓住，等到身陷囹圄時纔悔悟，可惜已經太遲了。《出曜經》對此描述道：『處在人間，放逸自恣，愚不識真，本我所造，今受其報。』^{五二}還有一部分人愚癡自大，自認為官高權重，認為天下的財富都應歸他；又錯認為自己關係網多，有人保護，視法律如兒戲，因而貪贓枉法，肆無忌憚，直至身敗名裂。當今被處決的不少貪官污吏，上至中央及省部級高幹，下至地方首長，都屬這種類型。《阿毗達磨順正理論》中對古印度有所謂特權的愚癡婆羅門作了生動的描述：『從癡起者，如諸王等依世法律奪惡人財，謂法應爾，無偷盜罪。又婆羅門作如是說：世間財物於劫初時大梵天王施諸梵志，於後梵志勢力微劣，為諸卑族侵奪受用；今諸梵志於世他財，若奪若偷，充衣充食，或充餘用，



或轉施他，皆用己財，無偷盜罪。然彼取時有他物想，又因邪見盜他財物，此等皆名從癡所起。」五三

因此要徹底根治偷盜現象，就必須引導民眾致富；以仁義化導百姓，使大家克制自己的貪瞋之心；以教育提昇國民素質，消除愚昧無知的現象。如此偷盜就自然會一天天減少。

（六） 守持不偷盜戒的特徵

如果說悲拔眾生苦、慈悲護生是第一戒——不殺生戒的核心，那麼不偷盜戒的根本精神則是『大悲度眾生，正命不偷盜』。爲了悲拔眾生苦，他人的勞動成果首先應該得到尊重與保障。從這個意義上說，尊重他人的勞動成果是守持不偷盜戒的核心所在，進而能行布施，慈能與樂。



依佛法，不應取而取得財物（如利用職權貪污舞弊、大斗小秤巧取豪奪等）、應付出而沒有付出（如偷漏或滯納捐稅），都屬於邪命，爲國法所禁，在佛法爲罪惡。換而言之，不論士農工商，不論從軍從政，不論在家出家，凡非法獲得財物，皆屬邪命。平時我們辛勤勞動的目的，是爲了取得我們賴以生存的資生物資（如衣食、住房等），如果這些東西被掠奪了，人們便無法生存，社會就會動蕩不安。因此佛教提倡人人都必須過『正命』的生活，即正當的經濟生活，就是要求我們要如法得財、如法使用。怎樣纔算如法呢？爲法律所准許、佛法所許可的，就是如法；如法的就是正命。如果大家都能依法修學，過著如法的經濟生活，守法知足而無諍，那因經濟問題而產生的種種罪惡、種種苦痛，也就自然消除了。因此，引導人們過正命的生活，是本戒的第一個特色。

爲了使弟子們徹底遠離偷盜、過正命的生活，佛陀甚至要求弟子們



不要與盜賊有任何往來。《大方等陀羅尼經》云：『復次，善男子！復有五事：不得與劫賊家往來；不得與偷盜家往來；不得與燒僧坊人往來；不得與偷僧祇物人往來；不得與乃至偷一比丘物人往來。如是五事，是行者業護戒境界。』
五四

由以上分析可知，身為一名正信的佛弟子，理應以自己辛勤勞動的成果換來正命的生活，不行偷盜。但僅此還不夠，守持不與取戒還要求我們發菩提心，以大悲度眾生為首，能行布施，慈能與樂。這是持此戒的第二個特色。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貧窮是人們犯盜戒的第一大禍根，如《大智度論》云：『以貧窮故劫盜心生，以劫盜故而有殺害。』
五五
引起貧窮的根源很多，天災如洪澇、火災及地震等，人禍如暴政、戰爭和暴亂。如果這些走投無路的貧民不能及時得到救助，他們為了生存，往往輕則偷盜，重則暴亂。換而言之，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行布施，



幫助這些水深火熱之中的貧困之人，便是間接鼓勵偷盜之行爲。因此說，培養大悲心，憐憫苦難的眾生，我們必須慷慨布施，幫助那些需要幫助之人，這也是持不偷盜戒的有機組成部分。

佛教中有三種布施，即財布施、法布施、無畏施。

1、財布施：即以財物周濟人。看到飢餓貧苦之人，給予財布施，使他們都能渡過難關；對於無錢讀書的兒童，幫助他們解決學費，使他們有機會重返校園，接受良好的教育，以期長大成人後能對社會作出有益的貢獻，這是國家強盛之根本。其次，不惜自己的身體氣力甚至生命去救助人，也是財布施。所不同的是：衣食等財物爲外財施；體力、心力以及生命等爲內財施。財施，即是狹義的施波羅蜜。



2、無畏施：即令眾生離諸怖畏。人生於世，害怕的東西很多，如殺人者，使人有生存的恐怖；偷盜者，使人有外命（財物）喪失的恐怖等。再如，學生怕考試，窮人怕生病，老人怕孤獨，工人怕失業，做官的怕丟官，生意人怕經營破產，所有的人都怕死亡等等……人們總感到不安全。我們學佛的人若能守持禁戒，潔身自好，即不會侵害他人。但每人個性不一，你以戒自守，他卻以非禮待你，如不能感化或設法避免，終於不能忍受而衝突起來，仍不免相爭相殺，造成人間的恐怖。如能以戒自守——克己，又能忍辱寬容他人——恕人，纔能做到無畏施。學佛人主動幫助他人消除以上這些煩惱，也就是無畏施。當嬰兒啼哭時，母親便將他抱在懷中，這是無畏施；當有人生病時，我們主動照顧他，使他無後顧之憂，這也是無畏施；當人走向死亡時，其內心的恐懼是可想而知的，我們如能說法勸慰，提醒他念佛，以期早生極樂世界，



這是無畏施；對於一個不信佛的病人來說，我們可以告訴他：『現在你正在死亡，但死亡的不是你一個人，有億萬個生命正和你一道走向另一個世界，同時有千百萬個生命在你走向另一個世界的同時獲得新生，來到這個世界。』如此引導，就能減少病人的痛苦，這也是無畏施。

3、法布施：包括世間法和出世間法兩種。就世間法而言，當別人有問題時，可以幫他出主意、想辦法，出謀劃策；當我們自己有某種技術時，可以教別人，讓他們有謀生的技能；當我們有某種知識時，可以傳授給別人，增長他們的才幹；當我們有一種特殊而有用的經歷時，能與別人分享，所有這一切都屬於世間的法布施。當我們修學佛法、深得法樂時，願將這份喜悅與別人分享，幫助他們祛除心靈上的煩惱，最終了生脫死、超出三界、得大自在，這是最高的法布施。而要真正實踐法



布施，就必須修學般若、禪定、精進三波羅蜜。般若是明達事理的，如果沒有智慧，就會落於顛倒二邊，不知什麼是佛法，不能分辨是非邪正，那又怎麼能救人呢？禪定是鑒機的，如內心散亂、貪著世間、我見妄執，即不能洞見時機；不知眾生的根性，即不能知時知機而給予適宜的法藥。精進是雄健無畏的，有了精進，纔能克服障難，誨人不倦，利人無厭。

總而言之，不偷盜就是不取不義之財，除了不偷、不搶之外，對社會人群有害的事業也不能去做，要過正命的生活；進而要本著佛陀『慈能與樂』的精神，不惜犧牲自己去利他布施。以物質救濟為基礎，對於我們有恩有德的人，要恭敬供養；對於貧窮苦難的人要憐憫救濟，隨緣幫助。或以財物，或以勞力，以使眾生生活滿足；以修忍辱為方便，達到人與人之間的和樂安寧；以精進、禪定和智慧教化眾生為核心，去除



眾生無始劫以來的陋習，而使之歸於中道。如此纔是徹底地持不偷盜戒。

(七) 守持不偷盜戒的時空適應性

由以上分析可見，守持不盜戒的精神是『大悲度眾生，正命不偷盜』，即尊重他人勞動成果，慈能與樂。在這種原則之下，一切有損於眾生利益之行為都可以看成是犯偷盜戒；反之，一切饒益有情、使眾生快樂之事都應該去做，即使在行為上有偷盜之嫌疑。這是不偷盜戒時空適應性的理論基礎。它要求我們不要把不偷盜戒看成是僵化的教條而不加選擇地死守。換而言之，有些行為看起來有犯盜戒的嫌疑，而實際上卻無罪。佛典中有如下五種情況，盜戒罪不能成立：



- (1) 此戒制定以前之偷盜行爲；
- (2) 由於狂癡及恐怖、痛苦等而使精神失常時的行爲；
- (3) 不知者，如過失、無自覺之場合；
- (4) 無識無念，如不知不覺時；
- (5) 如無惡心發動（無動機）無罪。

判定一個人是否犯盜戒，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犯盜戒時的動機，而不是單純以其行爲而定罪，佛教不是唯行爲論。《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對此有非常形象的描繪：

『若有人民應輸王物而不輸王……彼民貪惜，欺王不輸，得無量罪。……於王國內合輸物者而不肯輸，然王即行鞭杖打責，若取彼物，爲是劫奪，爲非劫奪？答言：大王！非是劫奪。何以故？大王當知，以



王有力能護其難，彼由王護得安自業，應輸王物，故非劫奪。王言：大師！若貧窮人，應輸王物，以無物故，強加鞭打而責其物，爲是劫奪，爲非劫奪？答言：大王！有人邊是劫奪，有人邊非劫奪。有人邊非劫奪者，彼人若是窳墮懈怠，不勤家業，非法邪淫、樗蒲、棋博如是等戲，輸他財物致貧窮者，如是人邊，行法行王，鞭打征責，乃至他邊貨物輸王，王非劫奪。何以故？王作是念：爲令彼人更不敢作非法之事損失財物故，如是王民二俱有益。王得益者，庫藏滿足；民得益者，資生成就，又得無罪故。王言：大師！何等人邊，王是劫奪？大王當知！王雖合得，若知彼人所有家業，爲賊劫奪，詐親人奪，非法王奪，失火焚燒，暴風疾雨、飛沙電石壞其家業，或時住處不得安隱，人民走散失沒家生，或有蟲螟雀鼠鸚鵡啖傷五穀，或時復值天旱不熟、水澇不收，如是等緣，家業不立，資生壞盡，於此人邊應當默然，不應徵責，若取此



物名爲劫奪。何以故？以不慈愍此貧窮人，不名具足護眾生故……如是行法行王，在世治化民常願樂。」
五六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一般情況下，公民不按時足量交納國家稅糧是一種偷盜犯罪行爲，受到王法的處罰也是理所當然的。但因天災人禍，窮得無力交納，若不交納不算犯偷盜罪。相反，若國王強行逼他交糧，卻有搶劫之嫌。反之，因好吃懶做、非法邪淫、不勤家業而無力交納國家的稅糧，此人則犯了偷盜罪，應該受到王法的懲治。由此可見，決定一個人是否犯偷盜戒，並非完全取決於他的行爲，更重要的是他的用心。

佛典中有很多記載菩薩爲利益眾生而開偷盜，不但不犯戒，反可有很大的功德。《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就有『爲利益眾生而開偷盜』之說，謂菩薩爲不使劫賊多造惡業，於來世受苦，而反奪其物。這主要是



在強調菩薩的慈悲，謂此並不違犯不偷盜戒，反可多生功德。

『如菩薩見劫盜賊爲貪財故欲殺多生……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爲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窣堵波物還窣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五七

在這種精神影響下，《水滸傳》中劫富濟貧的『綠林好漢』自古以來一直爲人們所津津樂道。無獨有偶，在西方，俠盜羅賓漢（Robin Hood）一直爲人們所傳頌，『羅賓漢』甚至成了運動場上『射中另一支已射中靶心的箭，並且將箭身一分爲二』的專用術語。

本戒的時空適應性又表現在，若能透過古老的戒條形式或表象，找



出佛陀當初製訂本戒時所要表達的精神，我們就能使本戒在商品經濟高度發達的今天仍有強大的生命力，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由不偷盜戒之定義可知，不偷盜戒是佛陀在王舍城製定的，起因是檀尼迦比丘盜未生怨王的木料，被未生怨王抓住後呵責說：『汝當合死！』在呵責檀尼迦比丘後，佛陀詢問曾在朝廷任大臣的迦樓比丘，依據摩揭陀國的國法，偷盜多少將被處以極刑。迦樓比丘回答說：『滿五磨灑』。這在《四分律》中有明確記載：『爾時復有一比丘名曰迦樓，本是王大臣，善知世法，去世尊不遠在眾中坐。爾時，世尊知而故問迦樓比丘言：王法不與取，幾許物應死？比丘白佛言：若取五錢，若直五錢物應死。』^{五八}佛陀因此便依照當時摩揭陀國的死刑標準而規定，比丘若偷盜價值五磨灑以上的財物，便失比丘身分：『當依王法，若苾芻盜滿五磨灑，即當擯棄。』^{五九}這一思想在《四分律比丘戒本》有了更明



確的解說：『若比丘，若在村落，若閑靜處，不與盜心取，隨不與取法，若爲王、王大臣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六十}

摩沙迦（或磨灑）爲古印度的貨幣單位，根據當時摩竭陀國的法律，若有人偷了價值爲五摩沙迦（Pancamasaka）或五摩沙迦以上的物品，將被處以死刑。佛陀一貫主張佛法不違王法及當地習俗。因此，萬一有出家人觸犯了國法，首先由出家僧團以會議方式的羯磨法來處置，先依據戒律標準，逐出教團，然後再去接受國法的制裁。由此可見，佛陀當初制定犯波羅夷罪之定限標準是依據當時摩揭陀『王法盜五磨灑合當死罪』這一法令。可《四分律》中把五磨灑譯爲五錢^{六一}，這種翻譯表現出譯者佛陀耶舍及竺佛念並未準確反映佛陀制此戒的根本精神。因爲判斷一個人是否犯盜戒，五磨灑^{六二}價值多少本身並不重要^{六三}，後人



花很大的精力去考證它的價值相當於中國古代的多少錢更是本末倒置。佛陀制此戒的依據是『犯王法』，這纔是此戒的根本精神所在。瞭解這一精神後，判定今人是否犯戒就有了依據——只要某比丘盜用常住、社會或國家的財物數量達犯了現行的國家法律，就是犯了『偷盜』，比丘的資格就自動失去；少於此數，可以在僧團中求懺悔，以便重新獲得清淨。如此，就賦予了不偷盜戒新的生命力，使其在任何時代、任何國家都具有實際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今天，縱觀佛教界內部，正氣不足，邪氣有餘，視犯戒如兒戲。究其根源，是對守持不偷盜戒的時空適應性瞭解不夠。一部分人把戒條看成是僵化的教條而不加選擇地死守，一旦在現實生活中碰壁，便喪失信心，最終成了得過且過的糊塗蟲，因而變得非常茫然而又無可奈何。另一部分人則以人人都會不同程度地犯偷盜戒為藉口，故意混淆不同性質



的偷盜，爲自己犯重戒開脫。因此瞭解持不偷盜戒的時空適應性至關重要。

（八）如何持不偷盜戒

偷盜不僅有傷良民，而且國家也不會太平，正如韓非子所說：『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盜賊者傷良民。』^{六四}管子亦云：『奸民傷俗教，賊盜傷國眾……眾傷，則百姓不安其居。』^{六五}如何纔能制止盜賊的橫行呢？自古以來，方法很多。據說春秋戰國時，晉國的國君專門培養『特殊人才』來發現盜賊，結果盜賊並未因此而絕跡，這些『特殊人才』反而有了生命之憂。『晉國苦盜，有卻雍者，能視盜之貌，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晉侯使視盜，千百無遺一焉。晉侯大喜，告趙文子曰：「吾得一人，而一國盜爲盡矣，奚用多爲？」文子曰：「吾君恃伺察而得



盜，盜不盡矣，且郤雍必不得其死焉。」俄而群盜謀曰：「吾所窮者郤雍也。」遂共盜而殘之。晉侯聞而大駭，立召文子而告之曰：「果如子言，郤雍死矣！」^{六六}由此可見，廣佈耳目，監控盜風，並非行之有效的方法。如果說上述方法看起來有點可笑，那麼自古以來，以嚴刑來制止偷盜則是最流行的方法。如主張刑法的韓非子說：『刑法不審，則盜賊勝。』^{六七}這種主張用嚴刑甚至酷刑加大打擊力度以遏制偷盜的思想，一直被歷代統治者所沿用。可是正如老子所云：『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六八}法令嚴苛之時，正是盜風盛行之世。因此單純主張以嚴刑來制止盜賊的做法也非正知正見。那麼如何纔能有效地遏制盜風，持不偷盜戒呢？現詳細討論如下。

1、重教化，樹立正知正見，提倡健康的社會風尚

據《呂氏春秋》記載：『跖之徒問於蹠曰：「盜有道乎？」蹠曰：



「奚啻其有道也？夫妄意關內，中藏，聖也；入先，勇也；出後，義也；知時，智也；分均，仁也。不通此五者，而能成大盜者，天下無有。」

^{六九}按照盜蹠的邏輯，能知道哪一家有可盜之寶，有先見之明，就是聖；偷盜時先進入，就是勇；偷盜後最後一個出來，就是義；知道什麼時候偷最合適，就是智；偷盜後公平分享偷來的東西，就是仁。這就是盜賊之道，具備這五條纔算是大盜。由此可見，若是思維不正，強盜也有自己的邏輯，而且還說得振振有詞！若百姓受了這種邪見的影響，不以盜爲恥，反以爲榮，盜風必盛。因此，教化民眾樹立正見，是戒除偷盜的前提條件。

正知正見之樹立、健康社會風尚之提倡，取決於教化。列子認爲任用賢人教化民眾纔是去除盜賊最佳的方法：『君欲無盜，莫若舉賢而任之，使教明於上，化行於下，民有恥心，則何盜之爲？』^{七十}通過聖人的



教化，使百姓知道什麼是禮義廉恥，以此安身立命，就能安貧樂道，不肯去做偷盜之類的不法行為。正如孔子讚嘆顏回時說：『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反之，民眾若不教化，便不知廉恥，偷盜又算得了什麼！曾如荀子所說：『故人無師無法，而知則必為盜，勇則必為賊。』
 七二

教化的內容，我個人以為，中國傳統文化（如儒釋道三教）應為其基石，一切有利於國富民強和社會繁榮安定的美好理想應為其目標，重視教育、提高國民素質則是教化的主要途徑。眾所周知，在一個文盲的國度裡，很難提倡聖人之教化。因此孟子云：『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
 七三

佛教理想中的轉輪聖王盛世，正是因為重視對臣民十善的教化而獲得。西方的極樂世界，不僅阿彌陀佛與諸大菩薩無時無刻不在教化眾



生，甚至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皆能『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眾生受教化後，一心向善，『皆悉念佛念法念僧』，因此西方極樂世界自然成了人們理想中一心向往的淨土。在現實生活中，中國歷史上的太平盛世，如文景之治、貞觀之治，皆因重視教化而民風淳厚、繁榮富強。

2、發展經濟，杜絕偷盜

在對民眾施行教化的同時，發展經濟，使百姓富足，則是根治偷盜的經濟基礎。荀子云：『賤禮義而貴勇力，貧則爲盜，富則爲賊。』^{七四}

歸根結底，貧窮是犯偷盜戒的直接原因之一。百姓窮的無房可住，還可以在樹下、山洞內暫宿；若無錢買新衣服，縫縫補補，舊衣服尚可將就；但若窮得連飯都吃不飽，就只能鋌而走險，小則偷盜、搶劫，大則



揭竿而起。無論東方還是西方，當社會處於經濟發展起步階段，貪污現象都很嚴重。其原因之一，就是工資只能勉強維持日常開銷，如果有人不安於現狀，講排場圖虛榮，謀求非分享樂，那麼他只能非盜即貪。隨著經濟的發展、收入的提高，勞動所得遠遠超過基本生活所需，加上法制的完善，貪污現象便會逐漸減少。這一切都足以說明，發展社會經濟對根治偷盜、貪污之風是何等的重要！

因此身為一名佛教徒，理應以佛陀的智慧為指南，以菩薩大悲心利益芸芸苦難眾生為己任，把具足正信和積極投身於經濟建設有機地結合起來，提倡勤勞致富，為建設人間淨土貢獻出自己的聰明才智。

3、深信因果不昧，明瞭偷盜之害

人們常講：『馬無夜草不肥，人無橫財不富。』這句俗話說明了偷



盜之人大多隻重眼前利益，不信因果。因此守持偷盜戒的第一個條件就是要深信因果不昧。一般人對現世因果還能理解，而對佛教中所講的三世因果則不以為然。其實，『因果律』並非佛家專利，西方哲學科學（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裡面，就常常會討論『因果律』的各項理則。凡是一個『現象』的產生，必有前因和後果，二者密不可分、循環不已，如此便形成宇宙縱橫交錯的『關係』網。佛學中的因果律以特別著重於倫理道德為其核心，以『三世因果』為其特色。《大般涅槃經》『憍陳如品』說，眾生從業而有果報，如是果報則有三種：過去、現在和未來報。七五。

（一）來世報

《正法念處經》云：『云何偷盜樂行多作？報有三種：謂地獄受，若



現在受，若餘殘受。彼偷盜業樂行多作，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則常貧窮；若得財物，畏王、水火、劫賊因緣，具足失奪，不曾得樂。彼偷盜業，得如是等三種果報。』^{七六}由此可見，偷盜者依造惡業之程度而墮三惡道，即惡業力強則墮地獄，次則為畜生，再弱為餓鬼；或生於人間，亦遭短命、多病、貧窮及其它之不幸。

a、招地獄惡報

盜業重者死後必墮地獄，如《大智度論》云：『復次當自思惟：劫奪得物以自供養，雖身充足會亦當死，死入地獄。家室親屬雖共受樂，獨自受罪，亦不能救。』^{七七}《正法念處經》卷十一記載，偷盜之人命終之後，墮大焦熱地獄^{七八}、大叫地獄^{七九}、黑繩地獄^{八十}和眾合地獄^{八一}。《佛說六道伽陀經》云：『聖賢淨行師，所有財寶等，若貪若偷盜，而墮大號叫。若諸偷盜業，感大火燒身，叫喚出大聲，是名大號叫。』^{八二}



《正法念處經》亦云：『而復殺生、偷盜、邪淫，作如是等三不善業；以作如是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墮於焦熱大地獄中。』八三

b、招餓鬼惡報

罪稍輕者，死後爲餓鬼，受盡飢餓求食不得之苦。『復有眾生，腹大頸細不能下食，若有所食變爲膿血。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偷盜眾食，或爲大會施設餽膳，私取麻米屏處食之……故獲斯罪。』八四

c、感畜生果報

據《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記載，偷盜之人從地獄出，大多投生畜生道，辛苦勞動，以償所欠之債：『五者從獄中來出，隨所負輕重償債，或有作奴婢償者，或作牛馬騾驢駝償者，或作豬羊鵝鴨雞犬償者。諸禽獸魚鱉之屬，皆是負債者，經言債不腐朽所謂也。今見有下賤畜生之屬，皆由故世宿命貪利，強取人財物所致也。畜生勤苦如是，見



在分明。慎莫取他人財物。』^{八五}

《辯意長者子經》明確說明，盜賊來世必感畜生果報，『復次長者子，又有五事，作畜生行墮畜生中。何謂爲五？一者犯戒私竊偷盜，二者負債抵而不償，三者殺生以身償之，四者不喜聽受經法，五者常以因緣艱難齋戒施會以俗爲緣。是爲五事生畜生中。』^{八六}《佛說罪福報應經》說明盜賊投胎做牛馬的因緣是還債：『喜偷盜人財物者，後生牛馬奴婢中償其宿債。』^{八七}《慈悲道場懺法》亦云：『喜偷盜人，後生牛馬，爲人下使。』^{八八}

d、貧窮苦惱報

從牛馬等畜生道出，縱然有機會投生爲人，又得兩種果報，貧窮與破財。《大方廣佛華嚴經》云：『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八九}



前世盜賊投生爲人，很難獲得財富，『由偷盜故，有財物障礙。』^{九十}

《淨心誠觀法》也說，今世貧窮的直接原因是前世所作盜業引起的，『人間貧窮偷盜餘報，欲得大富竭情布施，斷除貪吝。』^{九一}因此前世偷盜而今世富有的爲數極微，如《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云：『又非處者，謂偷盜之人感大富果，無有是處；若偷盜之人感貧窮果，斯有是處。又非處者，謂離偷盜之人感貧窮果，無有是處；若離偷盜人感大富果，斯有是處。』^{九二}《方等三昧行法》告訴我們，即使盜賊仍活著，若他在夢中見到如下情景，是偷盜業相現前，來世必定貧窮：『若見滓粕垢穢衣裳服飾，或見雜衣寶物來在腳下，或見倉庫破壞，或見自身荒怖處黑山巖穴，或見貧窮人來，或負他債，當知即是偷盜業相現。』^{九三}

貧窮多世後，偷盜業報盡，即使此人有機會獲得財富，仍無法自由支配，很難以享用，卻易因五方面的原因失去：洪水沖走、失火燒



掉、盜賊搶走、惡子敗家、官家奪走。如《法苑珠林》卷七十載：『偷盜之人先入地獄、畜生、餓鬼，後得人身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處貧窮；二者雖得少財，常被他人奪。』^{九四}《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也論述了偷盜之人今世很難獲得資身之物，『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少資生報：一者自行偷盜；二者勸他偷盜；三者讚嘆偷盜；四者見盜歡喜；五者於父母所，減撤生業；六者於賢聖所，侵奪資財；七者見他得利，心不歡喜；八者障他得利，為作留難；九者見他行施，無隨喜心；十者見世飢饉，心不憐愍，而生歡喜。以是十業，得少資生報。』^{九五}

（2）現世報

從現世報來說，偷盜之人會受到如下三方面的懲罰。

首先，偷盜之人必受國法制裁。依慧遠《無量壽經義疏》卷下載，



偷盜爲五惡之一，於現世之中，王法治其罪，『偷盜者，或鞭或縛，或驅出國，或罰其金，或截手足耳鼻，罪重則殺』^{九六}，身遭厄難。從古代宗教典籍的記載來看，古人懲誡盜賊的手段比今人要嚴厲得多，例如《古蘭經》明文規定，對待小偷小摸，抓住後就要砍掉他的手。佛經中也記載了古印度懲處盜賊的方法：『王問罪人：云何男子，汝在人間經過城郭郡縣村落，見諸男子偷盜作賊爲王所縛，或截手截腳，或截耳截鼻，或生剝其皮，或拔頭筋，或以鋸鋸頸，或以長橛刺腕從口出，或融銅灌身，或支節解其形，或倒懸於樹經於七日以箭射殺，或生革絡頭反縛野地上棄之曠野，或開腹抽腸以草充之，汝爲見不？……王告罪人：如卿所說，卿本自造，今當受報，使放逸人知禁製難犯。汝所作罪，亦非父母、兄弟、五親、沙門、婆羅門所造，亦非諸天、世人教卿使作。時閻羅王以此第五天使教誡已，即以罪人付獄卒將詣鑊湯所，隨罪輕重



使入百三十六鑊湯，經歷劫數受苦難量。」九七

其次，偷盜之人現世得壞名聲，很難使人信任。《佛說灌頂七萬二千神王護比丘咒經》云：『慎莫作偷盜，偷盜非好名。貪心取他物，後報作畜生，以償其宿罪，輪轉靡不經；出入不自由，鎖械其身形。得善無惡緣，戒神常擁護，梵天說神策，吉祥不相誤。』九八《出家緣經》的宗旨是說明毀犯五戒之罪報，其中若犯偷盜罪，則有恆為眾疑、親友惡逆等十惡報。九九

也許會有人問：不少人因偷盜或貪污而現世富有，活得很風光，並未看到其受惡報，為什麼不能仿倣呢？《大智度論》對此有如下回答：『問曰：劫奪之人，今世有人讚美其健，於此劫奪何以不作？答曰：不與而盜是不善相，劫盜之中雖有差降，俱為不善。譬如美食雜毒、惡食雜毒，美惡雖殊，雜毒不異。亦如明闇蹈火，晝夜雖異，燒足一也。今世



愚人不識罪福二世果報，無仁慈心，見人能以力相侵、強奪他財，贊以爲強。諸佛賢聖慈愍一切，了達三世殃禍不朽，所不稱譽。以是故知，劫盜之罪俱爲不善，善人行者之所不爲。」
一〇〇

這段引文告訴我們，人們之所以有此錯誤觀念，是因爲不瞭解三世因果的道理。從三世因果來看，偷盜之人的罪業不是不報，只是要待時節因緣的成熟。如同春天播種，要經過一個成長的階段，到了秋季果實纔能成熟；同樣，每個人所作的業，有時也需要經過一定的時間纔能看到果報，佛教中稱之爲『異熟』（異時而熟）。還有一種情況是，儘管盜賊今世爲盜，但前世也許造了善業，現世起了現行；等到他的善業報盡，就是他受惡果的時候了。

很多經典對偷盜之惡報描述極爲詳細，如《大智度論》卷十三說偷盜有十罪：『一者物主常瞋；二者重疑；三者非行時不籌量；四者朋黨



惡人，遠離賢善；五者破善相；六者得罪於官；七者財物沒入；八者種貧窮業因緣；九者死入地獄；十者若出為人勤苦求財，五家所共，若王、若賊、若火、若水、若不愛子用，乃至藏埋亦失。』^{一〇一}在《分別善惡報應經》亦載有十種惡報：一、久結宿怨，二、恆常疑慮，三、惡友隨逐，四、善友遠離，五、破佛淨戒，六、王法謫罰，七、恣縱豫逸，八、恆時憂惱，九、自心不樂，十、死入地獄^{一〇二}。

《受十善戒經》對偷盜之果報描述最為詳細，現摘錄如下以共勉：

『偷盜果報有十種惡：一者盜報，必定當墮肉山地獄，肉山罪人項如大山，有百千頭，於一一頭頰生肉埠，百千鐵狗從鐵山出，喋嗥吠爭取食之，有諸鐵釘從狗口出，入罪人頂從足跟出，剝取其皮，數百千由旬鐵刺之上，身皮俱苦經八萬四千歲，心如刀割，苦痛難處，是名第一偷盜果報。是時閻羅王呵責罪人：汝樂偷盜今受此苦，是事樂不？汝今復



當百千萬劫償他人債，終不可盡。第二盜報，生餓鬼中，身極長大五十由旬，行如五百車聲，節間火燃如十火車，飢啖鐵丸，渴飲融銅，發如鐵刺自纏身體，百千萬歲受無量苦，耳不曾聞水谷之聲，是名第二偷盜果報。時閻羅王呵責罪人：汝樂偷盜今受此苦，是事樂不？汝今復當百千萬劫償他人債，終不可盡。第三盜報，生於寒冰地獄之中，百千萬歲八方冰山以爲衣服如蓮花敷，自啖其肉，火箭入心，是爲第三偷盜果報。時閻羅王呵責罪人：汝樂偷盜今受此苦，是事樂不？汝今復當百千萬劫償他人債，終不可盡。第四盜報，生羅刹中，女如天女，面貌端正，男有千眼，以鐵羈頭，狗牙上出，耳端生火，女作姿時舉體火燃，飲血、啖肉、啖火、啖炭，食膿、食吐，百千萬歲受羅刹身，極大苦惱，是爲第四偷盜果報。時閻羅王呵責罪人：汝樂偷盜今受此苦，是事樂不？汝今復當百千萬劫償他人債，終不可盡。第五盜報，生鐵鹿地獄



受鐵鹿形，有百千頭，有百千手、百千尾、百千蹄甲、百千重皮，五百億鐵虎、百千億鐵師子剝取其皮，一一皮間生無量鐵刺，猶如刀劍削骨徹髓苦痛，無量百千萬歲受苦無極，是名第五偷盜果報。時閻羅王呵責罪人：汝樂偷盜今受此苦，是事樂不？汝今復當百千萬劫償他人債，終不可盡。第六盜報，生在人中，裸形黑瘦，眼目角眦，口氣臭穢，常處牢獄，執除糞穢，爲王家使，雖生人中，狀如牛馬，父不愛子，子不孝父，母不愛子，子不孝母，百千萬歲苦痛無量，是名第六偷盜果報。時閻羅王呵責罪人：汝樂偷盜今受此苦，是事樂不？汝今復當百千萬劫償他人債，終不可盡。第七盜報，生刀劍花大地獄中，刀林劍林無量無邊，有諸罪人身如鐵瓮，縱廣正等百千由旬，獄卒驅蹴如風吹花生劍花端，百千劍花分剝其皮作無數段，削骨徹髓，從空而落生刀花上，刀花諸刺分剝其皮作無量段，劈破其骨爲無數段，徹髓刺心，求死不得，四



方鐵山化生無量鐵蒺藜刺，如大弩箭同時射心，無量億歲受如此苦，是爲第七偷盜果報。時閻羅王呵責罪人：汝樂偷盜今受此苦，是事樂不？汝今復當百千萬劫償他人債，終不可盡。第八盜報，生於火山大地獄中，受大獄形有百千頭，於其背上擔負五百火形獼猴，手執火刀以剝其皮擲火山上，心生火狼噬骨徹髓，身如火聚四方逃走，經火山中終不得脫，受苦萬端求死不得，百千萬歲受如是苦。時閻羅王呵責罪人：汝樂偷盜今受此苦，是事樂不？汝今復當百千萬劫償他人債，終不可盡。第九盜報，生於穿鼻大地獄中，穿鼻獄者有十二鐵鉤，鉤其眼耳及鼻口舌，打棒折齒剝其面皮，化爲肉段內置口中，成大火箭射心至足，求死不得，百千萬歲受苦如是。時閻羅王呵責罪人：汝樂偷盜今受此苦，是事樂不？汝今復當百千萬劫償他人債，終不可盡。第十盜報，生屠剝獄臥鐵機上，獄卒以刀剝皮割心，終不肯死，百千萬歲受苦如是。時閻羅



王呵責罪人：汝樂偷盜今受此苦，是事樂不？汝今復當百千萬劫償他人債，終不可盡。」一〇三

偷盜的果報如此慘酷，豈能不悚然警醒？！

4、明瞭持戒利益

不偷盜爲十善之第二位，而守持十善戒者，依善業之強弱而獲不同之善報：以下品十善業爲因，成阿修羅等果報；以中品十善業爲因，成人果報；以上品十善業爲因，成天果報。由中品十善而生爲人，故名善生。

首先，即使不能完全守持十善，如能守不偷盜戒，也能令眾生得人趣報，如《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云：『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人趣報：一者不殺，二者不盜，三者不邪淫，四者不妄語，五者不綺



語，六者不兩舌，七者不惡口，八者不貪，九者不瞋，十者不邪見。於十善業，缺漏不全。以是十業，得人趣報。」一〇四

得人身後，若持不偷盜戒，能感現世富足，如《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云：『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多資生報：一者自離偷盜；二者勸他不盜；三者讚嘆不盜；四者見他不盜，心生歡喜；五者於父母所，供奉生業；六者於諸賢聖，給施所須；七者見他得利，心生歡喜；八者見求利者，方便佐助；九者見樂施者，心生忻悅；十者見世飢饉，心生憐愍。以是十業，得多資生報。』一〇五《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

亦云：『復次離不與取亦四果報：一者於現生中得離貪嫉，身心安樂；二者以離貪嫉，一切眾生之所信向，委寄任用無復疑惑，與諸有情而作伏藏；三者於未來世得大富饒，豪貴自在，所有珍財王賊水火無能侵奪；四者能與殍伽沙等一切諸佛主功德藏，所謂十八不共法等清淨法



財。』一〇六

《正法念處經》闡明不偷盜可以得到他人的信任：『云何不盜則得善法？彼見聞知或天眼見，不偷盜者出大貪網，彼人現在善人所信。若王王等，一切皆信；若於王眾、若長者眾、若刹利眾、若沙門眾、婆羅門眾，一切皆信；憐愛愍念，信受其語。所有財物，一切堅固，不失不壞，無能劫奪；王賊水火，諸畏皆離。不須方便，財物易得；得財物已，如法食用，於持戒人、行道之人諸福田中皆能捨施，若世間中所應用處皆悉能與。身壞命終，則生善道天世界中。若願出世，若梵若魔若帝釋王若轉輪王，王四天下，七寶具足，隨願皆得；若樂持戒則得菩提。』一〇七

據《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載，若能完全守持十善，修下品之十善可爲人中之王；中品十善爲粟散王，即小國之王；上品十善爲鐵輪王，



即轉輪聖王之一^{一〇八}。

守不偷盜戒又是生天之路，《受十善業經》云：『不盜戒者，普施一切眾生財物外命，是故諸佛說不盜戒名為甘露，清涼安隱；護持是戒名生天路，名得道處，名涅槃衣，名解脫命，是故諸佛讚嘆不盜斷餓鬼因。』^{一〇九}很多經典中都把不偷盜看成是得生天果報的必備條件，如《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云：『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欲天報，所謂具足修行增上十善。』^{一一〇}《起世經》亦云：『諸比丘！何因緣故皆得上生？諸比丘！閻浮洲人以於他邊受十善業，是故命終即得往生鬱單越界。鬱單越人以其舊有具十善業，鬱單越中如法行故，身壞命終皆當上生諸天善處。』^{一一一}如守持不偷盜戒之人才能昇入夜摩天^{一二}和日天宮殿^{一二三}。

守不偷盜戒更是往生西方的前提條件。《往生論註》卷下稱偷盜為



五黑^{一二四}之一，《無量壽經》卷下稱盜為五惡之第二惡，即：常懷盜心，希望他利；心口不一，言念無實；各懷貪欲瞋恚愚癡，欲自厚己，欲貪多有等等。犯盜戒者難以往生，以自心發生障礙，佛亦無由垂慈接引。

《楞嚴經》將守不偷盜看成是修行的資糧：阿難！再其次是各世界六道中的眾生，心中若沒有偷盜的意念，是真持戒，將不會隨著盜業生死相續。既發心修習三昧，原是要脫出塵勞的拘縛，若是盜心不除，將是徒勞無功，決不能達到出塵的目的。縱多世智辯聰慧，又獲得有漏的禪定，如果不斷除盜心，以有邪慧邪定助長盜業，終必沈淪，墮落惡道。依邪定邪慧的深淺，也分上中下三等，上等的為精靈，如竊取日月的精華、天地的靈秀，附山托水，誘惑別人祭祀之類；中等的妖魅，盜吸人物的津液、山林的氣潤，這就是魍魎伺隙作祟之流；下等的為邪



人，如賦性陰險，居心邪僻，或受妖魅附體，或爲精靈著身，裝神扮鬼，妄言欺世，眩異惑俗。這類妖怪邪魔，也都各有徒眾，邪知邪見，傲慢狂言，稱師道祖，受人尊敬供養，各自以爲得成無上道果。阿難！若不斷除盜心而欲修禪定的人，就如有人將水灌入漏壺中想要盛滿一樣，縱然灌上微塵數劫，終不能滿。

守持不偷盜戒的功德還有很多，如《大方等大集經》云：『休息偷盜獲十種功德。何等爲十？一者具大果報爲事決斷；二者所有財物不共他有；三者不共五家；四者眾人愛敬無有厭足；五者遊行諸方無有留難；六者行來無畏；七者以樂布施；八者不求財寶自然速得；九者得財不散；十者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偷盜得十種功德。』

二五 《十善業道經》列舉了不偷盜的十項可保信法：『一、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二、多人愛念；三、人不欺負；四、十方讚



美；五、不憂損害；六、善名流佈；七、處眾無畏；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九、常懷施意；十、命終生天。是爲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
二六

《大方等大集經》稱守持不偷盜戒之人招感華嚴富貴的極樂國土果報：『若能以此休息偷盜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彼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具足種種花果樹林、衣服瓔珞莊嚴之具，珍奇寶物無不充滿。』
二七

《佛爲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甚至告訴我們，守持不偷盜戒者，依此善根進而修行，能得無上正等正覺：『士夫補特伽羅遠離偷盜，獲得十依止法。云何爲十？所謂得大富自在；得免王難；得免水火賊盜冤家之難；得多眷屬善順和睦；得多人愛樂不相苦惱，凡所言說一切諦信；得無量財寶皆悉集聚；得此方他方一切稱讚，於一切行處無怖無畏；得他稱善名，贊於智慧；又得色力壽命、辭



辯相應，於親非親心無分別、不生惱害；命終之後得生天界。龍主！士夫補特伽羅，遠離偷盜獲得如是十依止法，以彼善根於諸佛法自能證知，當得無上正等正覺。』^{一一八}

守持不偷盜戒之功德如此殊勝，豈能輕易錯過？！

5、自淨其意，戒除貪心

佛教認為，一切不良行為（如偷盜）皆起源於貪瞋癡三毒，而貪心爲其禍首。佛陀在《佛說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一二九}和《佛說眾許摩訶帝經》^{一二〇}等中明確指出貪心爲當初偷盜行為的直接起源。劫初最早的人類據說系由色界天中的光音天^{一二一}下生而來。劫初世界初成，光音天中有眾生福報滿盡，下降梵宮殿，成梵王娑訶婆帝（Sahampati）。後又有光音天眾生於彼命終，下生到人間世界，而成此世界最初人類。



《增一阿含經》卷三十四載：從光音天下生的早期人類身光自照、飛行自在。後來舔食地上甘美的地味，食少者其體不重，且不失神足，故亦能於虛空飛行；然食多者，其體遂重，終失神足，終致不能飛行。體重無光，日月始生。因貪食故，地味消失，生出地餅，味如甘蔗，香美細妙。因貪食、憍慢，地餅、林藤、香稻前隱後生。此時的香稻，無糠無秕，妙香可愛，隨時可以取食。因貪取香稻，香稻漸生糠秕。後來因為貪心，過量收割貯藏，自然稻穀不敷取食，不得不人工耕種。此後貪心增盛，出現了偷盜現象，國王和刑法也隨之出現。

由此可見，貪心是盜竊行為的直接動力。因此佛教中把貪欲、瞋恚和邪見（癡）看成是一切不善法的根源，由此煩惱的發動，就會做出種種邪惡的行為。惡行成為惡業，這纔招感惡趣的苦報。唯有通過教化，時時刻刻保持高尚的人格，纔能息滅貪瞋癡，杜絕偷盜現象的發生。



綜上所述，佛教的社會理想是使人民善良、社會安定、國家康強。

佛典中教化的方法很多，不偷盜戒便是其中之一。不偷盜，是人類正命的生活。人類生存所需要的資生物資（如衣服、飲食、住宅等），佛陀主張信徒以自己的勞動獲得。若以不正當的手段非法強力奪取、偷竊，或騙取他人的勞動成果，不管以何種形式或藉口，都是偷盜的行為，都是邪命自活，不僅會給他人帶來痛苦，而且會引發社會的動蕩不安。這不僅有違佛陀『以大悲心利他』的原則，同時也與世俗的情、理、法背道而馳。其必然結果是，現世受國法制裁，後世轉生惡趣。正如古人所說：『萬般將不去，唯有業隨身。』

在當今社會，偷盜是如此之普遍，盜戒易犯難持，因此提倡守持不偷盜戒極具現實意義。對個人而言，若犯偷盜，必墮惡道，隨業輪轉；一失人身，萬劫不復；因此持守此戒的意義就顯得特別重要。只有守持



此戒，纔能保持人身。對社會而言，若人人能持此戒，『夜不閉戶，道不拾遺』的盛世就會再現。對國家而言，若人人能持此戒，則國家必然繁榮昌盛、和平康寧。我們只要深信因果、樹立正見、自淨其意，就能做到：若物屬他，分文不取。同時，還要發菩提心，廣積善緣，量力施捨，多做慈善事業，造福人群。如此纔算真正守持了不偷盜戒。



注釋：

一、《大智度論》，大正藏25.156a24-b1。

二、
「爾時世尊游羅閱城耆闍崛山中，時羅閱城中有比丘字檀尼迦陶師子，在閑靜處止一草屋，彼比丘入村乞食，後有取薪人破其草屋持歸……時彼比丘即便和泥作全成瓦屋，取柴薪牛屎燒之，屋成色赤如火。爾時世尊從耆闍崛山下，遙見此舍色赤如火……爾時世尊敕諸比丘，汝等共集相率速詣檀尼迦屋所打破……爾時摩竭國瓶沙王有守材人，與此檀尼迦比丘少小親厚知識。時檀尼迦比丘往至守材人所語言：「汝知不耶？王瓶沙與我材木，我今須材便可與我。」彼人言：「若王與者，好惡多少隨意自取。」……爾時王以無數方便訶責比丘已，敕諸臣放此比丘去。……時羅閱城中有諸居士不信樂佛法眾者，皆譏嫌言：「沙門釋子無有慚愧、無所畏懼，不與而取。」……世尊爾時以無數方便訶責檀尼迦比丘言：「汝所爲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爲。」《四分律》卷第一，大正藏22.572b6-573a29。《根本薩婆多部律攝》記載發生地點在王舍城，大正藏24.534c4-6。

三、
「世尊於王舍城，成佛六年冬分第二半月十日，東向坐食後兩人半影，爲瓦師子長



老達膩伽，因瓶沙王及糞掃衣比丘制此戒。』《摩訶僧祇律》卷第三，大正藏22.253b26-27。

四、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一，大正藏24.534c9；參見《善見律毗婆沙》；《五分律》卷一，《大正藏》22.6a：『若比丘盜五錢以上，得波羅夷不共住。』《四分律》卷一：《彌沙塞部和醢五分律》，大正藏22.188b19-21；《彌沙塞羯磨本》，大正藏22.218c14-17；式叉摩那戒，《四分律》，大正藏22.924b12-16；《十誦律》卷第一，大正藏23.3b8-4a18；《摩訶僧祇律》卷三。波羅夷罪，為戒律之根本極惡戒，指犯殺生、偷盜、邪淫、妄語等波羅夷罪之出家人無分道果，必失其比丘、比丘尼資格，並自教團中被放逐，永棄於佛門之外；以此罪如同斷首之刑，故稱斷頭罪。

五、
《優婆塞戒經》，大正藏24.149b5-7。

六、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大正藏8.887b29-c3。

七、
《迦絺那經》，《中阿含》卷十九，大正藏1.552b。

八、
『定公』，《穀梁傳》第十九卷。

九、
郭良鑒譯《經集》第五十四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十、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六，大正藏44.458a3。

十一、
荀子『正論』，《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頁二一八。



十二、『行偷盜，有下中上。何者爲下？謂王法等，如前所說。何者爲中？非福田所，偷盜彼物，此盜爲中。何者爲上？佛法僧物，微少偷盜，是則爲上。彼佛法僧，若盜僧物，佛法能淨；盜佛法物，僧不能淨；若盜眾僧現食用物，墮大地獄，頭面在下；若取屬僧所常食物，則墮無間阿鼻地獄。』《正法念處經敘》，大正藏二，408-16。

十三、僧物，指僧房、田園、衣物、谷菜之類。僧物有二種，其一爲常住物，如寺舍、樹林、廚庫等；其二爲已定其處者，即不得移往他處之物。《行事鈔》舉出四種僧物：（一）常住常住物，固定爲一寺一所所分用之廚庫、寺舍、眾具、花果、樹林、田園、僕畜。（二）十方常住物，如飯餅等爲十方眾僧所共用之物。（三）現前現前物，無論衣藥房具等，凡爲施主臨時施予現前之僧，而由該僧受用之物。（四）十方現前物，如施主臨時所施而爲十方僧所分用之物。《菩薩戒本疏》則舉出五種：（一）僧寶物，施主置於塔中以供養第一義諦僧之物。（二）常住僧物，即行事鈔所說之常住常住物及十方常住物。（三）十方現前僧物，（四）眾僧物，此二項合之，即行事鈔所說之十方現前物。（五）已界局僧物，如施予此寺寺僧之物不得轉施他寺。由是可知，於三寶物，若偷盜、轉用、借貸不還，則依其輕重而治其罪。參見《顯揚大戒論》卷三、《釋氏要覽》卷中、《摩訶止觀》卷八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



一四、『若盜藪抖波物，從佛得罪。何以故？一切供養物，於般涅槃時，佛世尊悉已受。』《阿毗達磨俱舍論》，大正藏29.242b。

一五、《大威德陀羅尼經》，大正藏21.798c19-21。

一六、《佛說佛名經》，大正藏14.302b6-10。

一七、《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大正藏15.672a22-28。

一八、惡作即作惡事後之追悔、懺悔之心也。《俱舍論》四曰：『惡作者，謂緣惡作心追悔性。』《唯識論》七曰：『悔謂惡作，惡所作事，追悔為性。』又惡作法也，七聚之一，突吉羅罪也。

一九、窣吐羅底迦 (Sthūṭṛatyaya)，六篇中第六小罪之名。見《慧琳音義》六十。

二〇、《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大正藏23.639a22-b6。

二一、《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大正藏23.927a28-b17。

二二、荀子『不苟』，《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頁〇三二。

二三、據《彌勒菩薩所問經論》講，盜罪成立的要件有以下九條：『偷盜有九種：一者他護，二者彼想，三者疑心，四者知不隨，五者欲奪，六者知他物起我心，七者作，八者不作相，九者無作相。是等名為偷盜身業。他護者，此明取他護物。彼想者，若不生自想，不言是我物，名為彼想。疑心者，若心有疑：為是我物？為是他物？而彼物他物。知不隨者，知他物生心，他隨我想。欲奪者，起損害心。』



知他物起我心者，若不異見，若闇地取，若疾疾取，若取餘物，若取他物取自物想。作、不作相、無作相者，如前殺生中說，成業道不成業道。」《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第五，大正藏26.252b25-c5。

二四、大正藏22.573c。

二五、《阿毗達磨俱舍論》，大正藏29n.86c28-87a4。

二六、《正法念處經敘》，大正藏17.2c2-4。

二七、《大智度論》，大正藏25.156a15-17。

二八、《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大正藏23.639a5-9。

二九、《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大正藏23.640b9-14。

三〇、《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大正藏24.282a29-14。

三一、《正法念處經敘》，大正藏17.2c4-7。

三二、《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卷第三，大正藏23.922c12-923a28。

三三、《正法念處經敘》，大正藏17.4c17-5a3。

三四、《正法念處經敘》大正藏17.2c7-10：「若復懺悔，不生隨喜，心中生悔，彼不定受。」大正藏17.4c17-19。

三五、《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22.188b18-19：《彌沙塞羯磨本》，大正藏22.

218c14-15：《四分律》，大正藏22.924b11-12。



三六、《青海日報》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一日第六版。

三七、《佛開解梵志阿菟經》，大正藏1.261a2-4。

三八、《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大正藏17.518a14-17。

三九、荀子「臣道」，《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頁一六八。

四〇、荀子「臣道」，《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頁一六六。

四一、李紳《全唐詩》（揚州書局本），卷四八三。

四二、《大智度論》卷九十一，大正藏25.704c13-14。

四三、子「樂論」，《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頁二五六。

四四、見巴利文學會版《中部經》覺音疏第一集第二九〇頁：「佛教僧侶，亦即僧伽之一員，應不得擁有私產，但准予持有公產。」

四五、《佛說長阿含經》，大正藏1.119a-c。

四六、《佛說長者子制經》，大正藏14.801c9-18。

四七、《大智度論》卷九十一，大正藏25.704c14-16。

四八、《法苑珠林》卷第六十八，大正藏53.802a。

四九、《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大正藏29.576c27-29，「偷盜加行從貪起者，謂隨所須起盜加行，或為財利恭敬名譽，或為救拔自身親友，從貪引起偷盜加行。」《阿毗達磨俱舍論》，大正藏29.856b28-c2。



五〇、《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大正藏 29.576c28-29.『從瞋起者，謂爲除怨，發憤志心起盜加行。』《阿毗達磨俱舍論》，大正藏 29.85c2-3。

五一、《阿毗達磨俱舍論》，大正藏 29.88b1-6。

五二、《出曜經》，大正藏 4.669b4。

五三、《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大正藏 29.577a1-7.《阿毗達磨俱舍論》大正藏 29.85c3-10。

五四、《大方等陀羅尼經》，大正藏 21.657c8-13。

五五、《大智度論》，大正藏 25.150b27。

五六、《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第四，大正藏 9.336c13-337a20。

五七、《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大正藏 30.517bc。

五八、《四分律》卷一，大正藏 22.573a.《十誦律》卷第一，大正藏 23.4a18-b3.參照《善見律毗婆沙》卷第九，大正藏 24.729a21-b6。

五九、《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二，大正藏 24.534c4-10。

六〇、《四分律比丘戒本》，大正藏 22.1015c。

六一、《四分律》卷第四十八，大正藏 22.925b23-4.卷第一，大正藏 22.573a29-3。

六二、古印度貨幣單位，貝齒計八十個名一磨灑。

六三、《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第二，大正藏 24.463c9-10.卷第一，大正藏 24.458c22-24。



- 六四、《韓非子》『難二』第三十七，《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頁二七三。
- 六五、《管子》，《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
- 六六、《列子》『說符』第八，《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頁九二。
- 六七、《管子》，《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
- 六八、《老子》，《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頁六七。
- 六九、《呂氏春秋》『仲冬紀』，《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頁五九五。
- 七〇、《列子》『說符』第八，《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頁九二。
- 七一、《論語》『雍也』，清·阮元《十三經註疏》，藝文印書館，頁五二。
- 七二、《荀子》『儒效』，《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頁九〇。
- 七三、《孟子》『離婁』上，清·阮元《十三經註疏》，藝文印書館。
- 七四、《荀子》『樂論』，《先秦諸子》，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頁二五六。
- 七五、《大般涅槃經》，大藏經12.599。
- 七六、《正法念處經》，大正藏17.3625-1。
- 七七、《大智度論》，大正藏25.156b1-4。
- 七八、大熱炙地獄（梵名Pra^hya^hpana · d^h利名Pata^hpana），又作極熱地獄、釜煮地獄，為八熱地獄之一。以焦熱極劇，燒炙罪人，皮肉焦爛，苦痛辛酸，萬毒並至，故有此名。據《正法念處經》卷十二載，此地獄含有一切方焦熱處、大身惡吼可畏



處、火髻處、雨沙火、內熱沸、吒吒吒、普受一切資生苦惱、鞞多羅尼、無間閻、苦鬘處、雨縷髮抖擻之所、發愧烏、悲苦吼、大悲處、無非閻、木轉處等十六受苦別處。參見《大樓炭經》卷二、《起世因本經》卷三、《大毗婆沙論》卷一七二、《立世阿毗曇論》卷八。

七九、大叫地獄（梵名 *Maha-raurava*，巴利名 *Dhuma-rorava*），又作大號叫地獄、大喚地獄、噉嚙地獄，爲八熱地獄之一。獄中罪人痛苦不堪而大號叫，故稱大叫喚地獄。據《正法念處經》卷八載，此地獄有吼吼、受苦無有數量、受堅苦惱不可忍耐、隨意壓、一切閻、人間煙、如飛蟲墮、死活等、異異轉、唐忸望、雙逼惱、迭相壓、金剛嘴烏、火鬘、受鋒苦、受無邊苦、血髓食、十一炎等十八受苦處；據《正法念處經》卷十一載，凡樂行殺生、偷盜、邪行、飲酒、妄語者，命終後必墮此地獄。參見《長阿含經》卷十九「地獄品」、《大樓炭經》卷二、《起世經》卷三、《大智度論》卷十六、《立世阿毗曇論》卷八。

八〇、黑繩地獄（梵名 *Kaṣṭha-sūtra*，巴利名 *Kaṣṭha-sūtra*），又作黑耳地獄、黑地獄。據《俱舍論頌疏》卷八載，因其先以黑繩秤量肢體，其後方予斬鋸，故稱黑繩。又據《長阿含經》卷十九記載，其爲八熱（大）地獄之第二，位於等活地獄之下，眾合地獄之上。周匝圍繞十六小地獄，縱廣各五百由旬。獄卒捉罪人撲熱鐵上，以熱鐵繩縱橫劃之，隨繩痕或以斧截切，或以鋸解，或以刀屠，血肉散亂百千



段。又左右有大鐵山，山上各建鐵幢，幢頭張鐵繩，驅罪人至鐵繩上，隨令墮熱鑊中炊煮。苦毒辛酸，不可稱計。若造殺生、偷盜等罪業，命終之後，即墮此處。參見《起世經》卷三、《大智度論》卷十六。

八一、眾合地獄(samighāṭṭa)，又作聚殛、堆壓、合會，為八熱地獄之一。據《長阿含經》卷十九「地獄品」所載，此獄中有大石山，其山兩兩相對，罪人進入其中，兩山自然相合，堆壓糜碎罪人身體骨肉，其後兩山復還原處。又有大鐵象，舉身發火，蹴蹋罪人，使其身體糜碎，膿血流出。又有獄卒捉罪人置磨石中，以磨磨之，或以大石壓之，其淒苦難忍，欲求暫停而不可得。《正法念處經》卷六載，造殺生、偷盜、邪淫等三不善業者墮於此獄，並依其所造之業分上中下，上為墮根本合大地獄，中下則生十六別處，受極大苦。參見《大樓炭經》卷二「泥犁品」、《起世經》卷三、《立世阿毗曇論》卷八、《大毗婆沙論》卷一七二。

八二、《佛說六道伽陀經》，大正藏17.453a11-14。

八三、《正法念處經》，大正藏17.281b。

八四、《慈悲道場懺法》，大正藏45.934c11-15。「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大周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9.328b28。

八五、《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大正藏17.518a18-28。



八六、《辯意長者子經》，大正藏14.838b9-13。

八七、《佛說罪福報應經》，大正藏17.562c24-25。

八八、《慈悲道場懺法》，大正藏45.932c7。

八九、大周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10.185c20；《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大正藏9.328b28-29。

九〇、《阿毗達磨俱舍論》，大正藏29.245b14。

九一、《淨心誠觀法》，大正藏45.831a24-25。

九二、《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大正藏11.802a22-26。

九三、《方等三昧行法》，大正藏46.948a。

九四、《法苑珠林》卷第五十七，大正藏53.717b；參見《新華嚴經》卷三十五「十地品」；舊譯《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十不善業道經》；《俱舍論》卷十六。

九五、《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大正藏1.892c11-17。

九六、《雜阿含經》，大正藏2.142b20-21。

九七、《出曜經》，大正藏4.669a23-b12。

九八、《佛說灌頂七萬二千神王護比丘咒經》，大正藏21.528b20-25。

九九、《出家緣經》，全一卷，東漢安世高譯，又作《出家因緣經》。



- 100、《大智度論》，大正藏25.156b。
- 101、《大智度論》卷十三，大正藏25.156b。
- 102、《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大正藏1.899b16-19。
- 103、《受十善戒經》，大正藏24.1025c9-1026b23。
- 104、《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大正藏1.89328-4。
- 105、《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大正藏1.892c18-24。
- 106、《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大正藏8.888b20-29。
- 107、《正法念處經》，大正藏17.7a18-b2。
- 108、參見《長阿含經》卷十五，《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三、卷四十四，《正法念處經》卷一、卷二。

- 109、《受十善戒經》，大正藏24.1025c9-12。
- 110、《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大正藏1.893b5-6。
- 111、《起世經》卷第二，大正藏1.316c26-17a。
- 112、夜摩天（梵名Yama），意譯爲善時分、善時、善分、妙善、妙時分、妙唱、唱樂等。欲界六天之第三天。又作夜摩天、焰摩天、炎摩天、蘇夜摩天（梵Suyama，）、須夜摩天、須炎天、離諍天。據《正法念處經》卷三十六、《立世阿毗曇論》卷六、《佛地經論》卷五、《慧苑音義》卷上等所載，此天界光



明赫奕，無晝夜之分，居於其中，時時刻刻受不可思議之歡樂。另據《彰所知論》卷上載，三十三天常與阿修羅爭斗，夜摩天卻遠離爭斗，故稱離爭天。得生此天之眾生，乃於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等樂修多作，又自能持戒，教他持戒，修持自他利益者。

一一三、《起世經》卷第十，大正藏1.359b12-17。

一一四、黑，謂染污不淨之惡業。即指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飲酒等五惡。與『五戒』相對。

一一五、《大方等大集經》，大正藏13.327b18-24；大正藏13.333c28-334a7。

一一六、《十善業道經》，大正藏15.158a14-21。

一一七、《大方等大集經》，大正藏13.327b24-28。

一一八、《佛為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大正藏15.160a17-27。

一一九、《佛說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卷中，大正藏1.218b14-221c10；參見《長阿含經》第十四『梵動經』、第二十二『世本緣品』。《起世經》第九『本緣品』及《清淨道論》。

一二〇、《佛說眾許摩訶帝經》卷第一，大正藏3.932a29-933c8。

一二一、光音天梵名Abhasvara，在此天中天人已無言語，僅由定心發光以會意，故稱光音天，壽命二劫。